

民主法治建設

镇江市人大常委会主办

市委人大工作会议



以政治建设统领全市人大工作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2022年第6期
总第337期

准印证号：S(2022)11000104

市委人大工作会议



5月31日，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马明龙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徐曙海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健解读有关文件。市政协主席郭建，市委副书记、市委统战部部长巩海滨出席会议。

市人大迎“七一”暨“代表小组建支部 党旗引领迈新步”活动动员大会



6月8日下午，市人大迎“七一”暨“代表小组建支部 党旗引领迈新步”活动动员大会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健出席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岳卫平主持会议。

着力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

任言平

去年10月，党中央首次召开人大工作会议。今年5月23日，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召开，中央和省委接续召开人大工作会议，为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5月31日召开的镇江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号召全市上下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省委关于人大工作的部署要求上来，为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谱写“镇江很有前途”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强化政治建设首位意识。人大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必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提高政治站位、严明政治纪律，始终旗帜鲜明讲政治。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时刻对表看齐、依法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切实肩负起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职责使命。

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的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特征和最大优势，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保证。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自觉接受同级党委领导，依法履职尽责。人大常委会党组要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紧紧围绕党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谋划推进人大工作，做到全局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人大职能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着力提升人大工作水平。围绕市第八次党代会提出的打好“五大关键战”、向着现代化新镇江激情奔跑的奋斗目标，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紧跟大势、紧扣大局、紧抓大事，全面承担新征程新时代赋予人大的新使命新任务，认真履行法定职责，聚焦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优质制度供给、强化精准监督问效、规范重大事项决定等，在“实现人民当家作主”“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助力解决事关全局、事关长远、事关人民福祉的紧要问题”“更好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优势”等方面见更大实效，着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将制度优势转化为镇江乘势而上、追赶超越的强大动力。

密切与人民的血肉联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关键就在于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紧密扣民心这个最大的政治，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始终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在维护人民利益中体现温度，在密切“两个联系”中拓展深度，在保障代表履职中加大力度，真正做到对人民负责、替人民代言、为人民谋利。

目 录 Contents

编委会主任:胡效成

副 主 任:陈鹏飞 张 蕾
张纪成 邓国平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卫锁宏 马家胜 王 宏 王丰江
许向阳 苏 枫 吴小红 张志耕
经山河 闻 凤 施正中 赵立群
胡高云 姚继承 高庆华 韩宏亮
彭忠东 戴永卿

主 编:王丰江

副 主 编:黄彩萍

编 辑:(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剑峰 孙 澄 曲海国 陈 刚
张晨阳 杭 威 俞小俊 施正裕
贺永欣 蔡 青

执行编辑:丁剑峰

发 送:全市各级人大代表

全市各级人大机关(机构)

市“一府一委两院”等相关部门

全国部分地市人大

法律 顾 问:程美瑛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卷首语

- 1 着力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 / 任言平

◆ 特别关注

- 4 在市委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马明龙

- 10 在市委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徐曙海

- 11 在市委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李 健

◆ 本期特稿

- 14 树起政治建设的“风向杆”“标准旗” / 李 健

◆ 法检两院行

- 16 把人民是否满意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最高标准 / 李 健

- 18 以“三个更好”目标 努力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 / 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

◆ 权威发布

- 20 中共镇江市委关于以政治建设统领全市人大工作的意见

- 26 市人大常委会政治建设统领“四项职权”十八条

◆ 代表小组建支部 党旗引领迈新步

- 34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开展“代表小组建支部 党旗引领迈新步”活动的意见

- 37 以党建引领激发代表履职新活力 / 高庆华

38 学以致用 知行合一

不断丰富和拓展代表小组的实践特色 / 钱进

39 支部联建强堡垒 党建引领促履职

/ 徐超琼

◆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40 以“三提高三提升” 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

/ 丹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42 更高站位 更强担当 更实举措

奋力谱写新时代人大事业新篇章 / 句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44 坚持政治建设“高标准” 实现人大工作“高质量”

/ 扬中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46 坚持政治统领 奋力履职增效

/ 丹徒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47 坚持政治引领不动摇 聚焦重点提质效

/ 京口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49 确保做到“四个坚持” 不断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

/ 润州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50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开发区人大工作

/ 镇江新区工委办公室

◆ 大事记

52 2022年5月份

◆ 书画摄影

封面 市委人大工作会议

摄影 / 马镇丹

封二 要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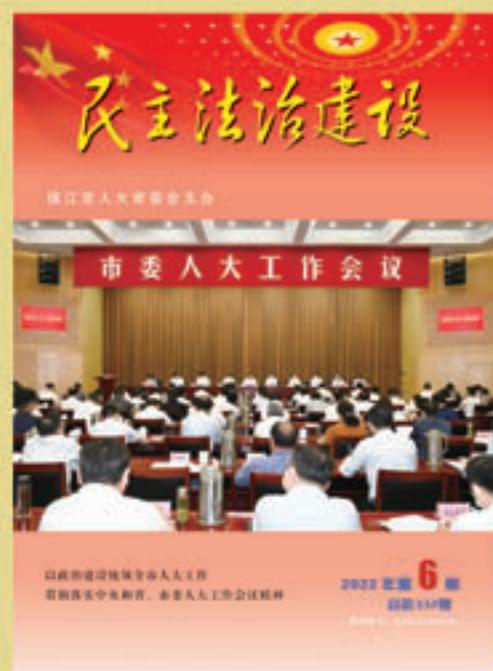
摄影 / 马镇丹 陆 强

封三 要闻

摄影 / 陆 强

封底 金山荷风

摄影 / 佚 名



镇江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

地 址: 镇江市行政中心2号楼
(南徐大道68号)
邮 编: 212050
电 话: 0511—84427778 84400538
传 真: 0511—84424478
信 箱: zjrdmzfzjs@163.com
图 文 制 作: 京口区丰影图文制作中心
承 印: 镇江新民洲印刷有限公司
印 数: 6000
出 版 期 间: 5月20日出版

本期所用文字和图片,有关作者地址不详,请与编辑联系,领取稿酬。



在市委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市委书记 马明龙

(2022年5月31日 根据录音整理)

去年10月，党中央首次召开人大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这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上周召开的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对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省人大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大家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市委人大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发展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和功

效，着力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我市人大工作，为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谱写“镇江很有前途”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近年来，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紧跟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紧扣市委工作中心大局，紧贴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积极担当、主动作为，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具体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政治建设坚定自觉。始终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市委部署要求，圆满完成了市县乡三级人大换届选举、新一届政府组成人员集中任命等一系列政治任务。二是服务大局有力有为。聚焦产业强市、深化改革、营商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等事关全局、事关长远的重大问题，探索通过审议报告、专题询问、评议、票决等形式助力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做到了与全市中心工作同频共振、同向发力，体现出人大抓大事、议大事的鲜明导向。特别是在疫情防控过程中，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积极发挥职能作用，组织动员人大代表踊跃投身抗疫斗争，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作出了积极贡献；在调整优化疫情防控

应急指挥机制时，市委将群众诉求工作专班的重任交给人大，就是要发挥人大来自群众、植根群众的优势，把群众诉求倾听好、群众困难解决好、群众心愿满足好，更好服务大局。三是为民情怀充分彰显。深入开展五级人大代表统一接待选民日、“民呼我应”等活动，发挥人大代表桥梁纽带作用，用一份份高质量的议案建议，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有力支持，千方百计解决好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以暖民心、解民忧的善意和温度践行人民至上。四是自身建设严实并举。全面加强人大机关党的建设，充实和加强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和人大工作队伍建设，通过市县乡三级人大换届，选优配强工作力量，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能力明显提升，人大机关服务保障水平明显提升。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凝聚着全市人大系统各级干部和广大人大代表的汗水与智慧。在此，我代表市委，向全市各级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机关干部职工表示诚挚问候！向所有关心支持人大工作的社会各界表示衷心感谢！

市委高度重视本次会议，会前我们就有关工作作了深入调研，市委常委会会议两次研究有关事项，并专门传达学习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讨论通过了《中共镇江市委关于以政治建设统领全市人大工作的意见》和《关于明确省委和市委人大工作会议重点任务责任

分解的通知》。刚才，李健同志从“为什么要强调政治建设、怎样理解政治建设、怎样抓好政治建设”三个层面作了简要而透彻的解读，四位同志从不同角度作了交流，喻海同志还要对如何贯彻落实好本次会议提要求，请大家认真贯彻落实。下面，就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全市人大工作，我讲四点意见：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定向领航，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是在我国政治发展史乃至世界政治发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全新政治制度。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站在历史与时代的高度，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一步深化了我们党对做好人大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是一篇闪耀着马克思主义光芒、充满马克思主义真理力量的纲领性文献，为我们高举人民民主的旗帜、毫不动摇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领会，在学懂弄通做实上狠下功夫，不断坚定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自信、制度自信。

一要更加自觉地学习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人大工作，多次就我国民主政治建设、法治建设、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发表重要讲话、提出明确要求，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取得重大成果，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提供了行动指南。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重要思想体现着一系列密切联系、相互贯通的重要政治思想和理论原则，包含着一整套构建科学、运转协调的重要政治制度和行为规范，展现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强大的生命力和巨大的优越性。我们要深入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刻领会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全面理解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丰富内涵；深刻领会总书记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显著优势的重要论述，坚定国家根本政治制度自信；深刻领会总书记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主要特征的重要论述，牢牢把握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重大原则；深刻领会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大工作重点任务的重要论述，切实强化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政治自觉和使命担当，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确保新时代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总书记指引的方向阔步前进。

二要坚定不移将拥护“两个确

立”、做到“两个维护”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奋斗历程充分证明，党有核心才能万众一心。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是时代呼唤、历史选择、民心所向，符合全党全军全国人民的共同愿望。我们深切感受到，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日益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之树根深叶茂，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质和优势得以充分发挥。全市各级党委领导人大工作，各级人大谋划推进工作，都要把旗帜鲜明讲政治摆在首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做习近平总书记的坚定维护者和忠实追随者，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时刻对表看齐、依法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切实肩负起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职责使命，确保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要旗帜鲜明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坚持党的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特征和最大优势，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保证。要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决维

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在国家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各项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要把人大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定期听取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汇报，研究解决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把党委领导人大工作、“一府一委两院”接受人大监督、有关部门支持和配合人大工作情况纳入考核内容。党委组织、宣传等部门要为人大工作创造必要条件、营造良好氛围。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自觉接受同级党委领导，依法履职尽责。人大常委会党组要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紧紧围绕党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谋划推进人大工作，找准服务大局的切入点和结合点，做到全局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人大职能作用就发挥到哪里。人大中的各级党组织，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大机关干部中的党员要牢固树立党的意识，带头贯彻党的主张和意图，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二、聚焦现代化建设新形势新任务，着力提升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擘画了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的宏伟蓝图，市第八次党代会也提出了打好“五大关键战”、向

着现代化新镇江激情奔跑的奋斗目标。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紧跟大势、紧扣大局、紧抓大事，全面承担新征程新时代赋予人大的新使命新任务，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将制度优势转化为镇江乘势而上、追赶超越的强大动力。重点要在四个方面见更大实效：

一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实现人民当家作主”上见更大实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用“八个能否”“四个要看、四个更要看”和“五个基本观点”，全面深刻地论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民主政治理论与实践的新境界，赋予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新的内涵。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施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我们要真正将保障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各个环节贯通起来，在党的领导下，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这一主要民主渠道作用，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加强人权法治保障，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真实、生动、具体地体现在人大工作各个方面各环节全过程，确保党和国家机关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近年来，市委“十四五”规划建议、党代会报告和年度民生实事项目，都是在充分征求方方面面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特别是人大做了大量工作，凝聚了全社会的共识，取得了非常

好的效果。我们要始终高举人民民主的旗帜，持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加充分地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力。

二要加强优质制度供给，在“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上见更大实效。良法是善治的前提。地方立法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人大的重要职能。自2015年取得地方立法权以来，我市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因需、应时、统筹、有序开展立法，做了大量探索性工作，相继出台了15部地方性法规，尤其是制定了全国第一部部长江岸线资源地方性法规、完成了全省第一部跨区域协同立法，在全省乃至全国产生了积极影响。下一步，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保证宪法和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得到遵守和执行，扎实推进高质量立法。要用好用足宝贵立法资源，紧扣全面建设现代化新镇江需求，紧贴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紧抓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在产业强市、生态环保、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等方面找准立法选题，善于把党的主张、方针、政策转化为法规制度，把“党言党语”转换成人大的“法言法语”，织密法治网络的“地方经纬”，以高质量地方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要灵活运用多种立法形式，顺应现代化治理新需要，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特别是加强“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实践，及时应对新发矛盾、解决新生问题，破解基层治理的突出短板，满足改革发展的现实需求。要提高立法质量，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

法立法，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建立人大与政府、监委、法院、检察院立法协调机制，科学编制立法规划和计划，深化跨区域协同立法等创新实践，统筹做好“立改释”，立为民之法、管用之法、精细之法，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愿、受到群众拥护、得到有效执行，做到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三要强化精准监督问效，在“助力解决事关全局、事关长远、事关人民福祉的紧迫问题”上见更大实效。人大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确保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力受到人民监督的重要方式。要突出监督重点，围绕贯彻落实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助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等关键领域，开展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当前，重点要聚焦疫情防控政策措施、经济稳定运行、财税政策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等紧要任务，政府债务审查、国有资产管理等新监督职责，以及司法工作等重要方面，找准监督重点，完善监督方式，推动问题解决。要健全监督体系，各级党委要支持人大依法开展监督，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对“一府一委两院”履行法定监督职能，寓支持于监督之中，解决好不便监督、不好监督、不敢监督、不善监督等问题。“一府一委两院”要积极配合人大监督，增强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的意识。要打好监督“组合拳”，加强人大监

督与党内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形式的衔接联动，形成监督合力。要通过各类监督，推动各级国家机关，特别是基层加强依法行政、依法履职，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在征地拆迁等一系列具体实践中，规范行政决策程序，重视行政应诉工作，推动高效高质精准执法，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经济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要增强监督质效，深化监督成果运用，探索建立向有关机关移交监督中发现问题和问责建设机制，统筹用好执法检查、评议、询问等监督形式，特别是针对生态环保、债务化解等老大难问题，要探索启用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手段增强监督刚性，真正督在关键点、督在要害处。

四要规范重大事项决定，在“更好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上见更大实效。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是人大的一项重要职权，也是“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重要体现。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的要求，健全完善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立法计划和具体办法，重点围绕打好“五大关键战”、实现“六大愿景”，把审议“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财政预算等作为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重点。要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建立重大决策听取意见和通报机制，将决定权与立法权、监督权有机结合、叠加集成，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过程更好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

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做好选举任免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并加强对人大选举干部的任后监督、述职评议。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对决议决定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政府要落实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制度，切实维护人大决定权的权威性、严肃性。

三、紧扣民心这个最大的政治，把人大工作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关键在于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必须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始终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对人民负责、替人民代言、为人民谋利。

第一，要在维护人民利益中体现温度。坚持人民至上，时刻把民生枝叶小事看作“当家作主”的大事。要始终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百姓所望、人大所向，自觉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在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全市各级人大要坚持听民意、解民忧、聚民心，紧盯住房就业、教育医疗、生态安全等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健全完善人大民主民意表达平台，构建群众诉求收集、办理、反馈的闭环机制，深化“民呼我应”主题实践活动，在着眼长远、立足当前、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中，进一步扩大受众范围、丰富活动形式、延展品牌内涵，在一次次可观可感的民生实践中不断擦亮品牌成色。

第二，要在密切“两个联系”中拓展深度。人大代表来自人民、代

表人民、服务人民，是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去年，全市圆满完成三级人大换届，选举产生了3968名三级人大代表，基层代表比例进一步增加，代表结构更加优化，为常态化制度化密切“两个联系”奠定了坚实基础。各级国家机关要主动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人民群众的意愿和诉求，认真改正和弥补工作中的缺点和不足。各级人大要健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点对点”直接联系代表工作机制，继续开展好五级人大代表统一接待选民日等活动，完善人大代表工作站运行机制，加强人大代表线上履职平台建设，推动代表出席会议、联系群众更加规范化、制度化。人大代表是个光荣的称号，更是一份沉甸甸的政治责任。全体人大代表要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牢固树立“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理念，全心全意履行好代表职责，把人民群众的意见诉求收集好、反映好，把党和政府的政策宣传好、解释好，更好地为改革发展稳定凝聚共识、增强合力。

第三，要在保障代表履职中加大力度。做好代表工作，是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基础和保证。要像重视立法、监督工作一样重视代表工作。代表要高质量产生，把好政治关、素质关、结构关等“三道入口关”，严格代表人选标准和条件，建立健全代表退出和增补机制，持续优化代表结构。议案要高质量办理，把代表议案建议办理作为发挥代表作用的重要途径，紧扣市委决策部署和群众关心关切，引导代表

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同时，要将议案建议办理同“一府一委两院”本职工作结合起来，强化议案建议办理工作责任制，优化办理流程，明确办理节点，提升办理实效，从前后两端发力，坚决避免“两张皮”现象，更大力度提升议案建议工作内容和办理“两个高质量”。代表要高质量履职，以“代表小组建支部，党旗引领迈新步”活动为抓手，把党员作用和代表作用、组织力量和群众力量结合起来，持续深化“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站”等履职平台建设，加深代表思想政治和履职能力建设，积极探索实施履职清单、工作积分等举措，建立健全人大代表述职、评价、激励制度，推动代表在“面对面”互动中，当好人民群众的知心人和代言人。各级党委、人大、“一府一委两院”和代表所在单位，要为代表的履职创造良好条件、提供必要保障，切实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

四、把牢“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全面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机关”的重要论述，深刻回答了什么是人大、建设什么样的人大、怎样发挥人大职能作用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从不同维度揭示了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本质属性和职责使命。“打铁必须自身硬。”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对照“四个机关”定位要求，与时俱进、守正创新，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打造让党和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

一是政治建设要更加过硬。人大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必须以党

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提高政治站位，严明政治纪律，始终旗帜鲜明讲政治。要健全学习机制，强化理论武装，提升履职能力，不断加强人大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民主集中制，增强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干部队伍要突出提升政治能力，基层组织要突出强化政治功能，把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建成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决定的坚强阵地。

二是组织建设要更加有力。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着眼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加强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和人大工作队伍建设，规范设置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按规定配齐配强工作力量、调整优化队伍结构，加大人大干部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推动基层人大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为人大工作注入源源不断的生机和活力。

三是制度建设要更加深入。发挥好制度管根本、管长远的作用，不断健全完善全市人大的组织制度、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加强基本制度与具体制度衔接、工作机制与责任机制配套，推动会议组织、议案提出、审议表决、论证评估等程序更加规范严谨、务实高效。要加强人大纪律作风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永葆忠诚干净担当的本色。

最后还要特别强调一下，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

这是党中央的重大要求，也是我们必须时刻记在心上、牢牢抓在手上的重中之重。全市上下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深刻、完整、全面认识党中央确定的疫情防控方针政策，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紧抓实抓细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稳增长、惠民生各项工作，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在大战大考中夺取“双胜利”，坚决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保持好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当前，重点要抓好五项工作：一着不让抓疫情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对照国务院下发的12方面36条措施，落实“四早”要求，压实“四方责任”，根据防控政策调整和周边形势变化，不断完善常态化防控措施和突发疫情应急处置机制，在坚决贯彻落实上级防控要求的同时，坚决杜绝层层加码的现象，坚决不能成为疫情源头，牢牢守住不发生疫情规模性反弹的底线。一着不让抓经济运行。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着力保市场主体以保就业保民生，推动国家和省、市一揽子政策落地落实，强化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促进和服务，在靶向发力、精准滴灌中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一着不让抓安全生产。对照国务院安委会的十五条硬措施，深入推动安全隐患大

起底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全面排查化解建筑施工、道路交通、工矿商贸等重点领域和复工复产阶段的各类安全隐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毫不放松抓好端午节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一着不让抓生态环境保护。以此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即将反馈的问题整改为契机，进一步统一思想和行动，以铁的意志、铁的决心、铁的纪律、铁的措施，开展好长江岸线保护、黑臭水体治理、蓝天保卫战、固危废倾倒整治、“散乱污”整治五大专项行动，以钉钉子精神推动问题整改“见底清零”。特别是镇、村基层，绝不能为了增加集体经济收入而置生态环境大局于不顾，坚决不要“污染的GDP”，坚决守牢生态环境只能变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一着不让抓信访维稳。深入开展“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年”行动，切实抓好意识形态、政府债务、房地产、社会稳定等各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有效做好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防止各类“黑天鹅”“灰犀牛”事件发生，真正做到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

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解放思想、扎实奋斗，砥砺前行、开创未来，进一步以政治建设统领全市人大工作，为建设现代化新镇江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在市委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市委副书记、市长 徐曙海

(2022年5月31日 根据录音整理)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最大优势和根本保证。今天市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谆谆嘱托，忠诚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镇江人大工作，更好地反映民意、集中民智、凝聚民心，更好地汇聚全市上下的智慧和力量，推动“镇江很有前途”现代化建设阔步前进，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刚才，李健主任解读了有关文件；4名同志进行了交流发言。市委

马明龙书记代表市委作了讲话，回顾了我市人大工作取得的新成效，分析了当前人大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对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市人大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刻领会、抓好落实。

一要在深入学习贯彻中增强政治自觉。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从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巩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战略高度出发，继续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为做好人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深刻领会、准确把握，信念坚定地走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意志坚决地落实新时代人大工作重要部署，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以实际行动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二要在主动担当作为中拓展镇江实践。对标对表市委的部署要求，理清思路、细化举措、明确责任，逐项抓好落实。各级党委要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好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把人大工作纳入整体工作布局，完善和落实党领导人大工作的制度机制。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依法高效履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牢牢把握“四个机关”定位，加强系统性谋划、创造性落实，推动各项工作创先争优，彰显人大担当、人大作为。“一府一委



在市委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李 健

(2022年5月31日)

根据会议安排，受市委委托，我首先对政治建设统领人大工作的三个文件作简要解读，帮助大家加深理解，准确把握，更好落实。主要讲三个问题：

第一，为什么要强调政治建设？

主要是基于三个方面原因：

一是上级有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是一个永恒课题，来不得半点松懈。各级人大作为党领导下的重要政治组织，当然要把加强政治建设作为一条基本原则、一项重要内容、一个关键环节来抓紧抓牢抓实。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

上强调，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成为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栗战书委员长也强调，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人大自身建设。上周，吴政隆书记在省委人大工作会议上强

“两院”要自觉接受监督，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法规和作出的决议决定，依法报告工作，积极配合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活动，认真研究处理审议意见。各级人大代表要当好桥梁纽带，站稳政治立场，密切联系群众，为人民用权、为

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努力架好党群“连心桥”、当好群众“代言人”，尽己之力丰富和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镇江实践。

三要在强化尊重支持中营造良好环境。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自觉支持人大工作，主动研究解决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

要事项，加大人才、财政等方面保障力度，主动搭建代表履职平台，强化代表履职保障，高质量办理好人大建议，促进代表履职成果转化，以党风、政风带民风，形成全社会尊重人大、关心人大、支持人大良好氛围，充分展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越性。

调，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始终把政治建设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善于从政治上观察和分析问题，善于从政治上把握和推动工作，善于从政治上衡量和检验成效。省人大常委会李小敏常务副主任也强调，要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人大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

二是履职有需要。一方面，总书记要求各级人大代表要“站稳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做政治上的明白人”。我们感到，落实这个重大要求，既要靠代表自觉去做，也要靠人大主动去抓，这就迫切需要加强对人大代表的政治能力和作风纪律建设。另一方面，随着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深入实践，每个人都

有各自的观点，每个人都有不同的站位，每个人都能够发出自己的声音，人大要从纷繁复杂的话语中，甄别出哪些代表着大多数人的共同利益，哪些代表着少数人的特殊利益，就必须全面加强政治建设，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坚定正确的履职方向。

三是镇江有基础。我市在党的政治建设方面具有优良传统和深厚基础。比如，2014年总书记在镇江考察期间，首次提出了“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比如，由镇江探索开展的“政治体检”工作在全省得到推广等。市委高度重视人大系统政治建设，马书记专门作出批示：希望全市人大系统在强化政治建设方面争创特色、再上水平、走

在前列。我们要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共同落实好全国人大和省人大的指导要求，切实提高对政治建设的重要性认识，真正把这项工作落实到底、落实到位、落实到成。

第二，怎样理解“以政治建设统领人大工作”？

我们体会，政治是方向、是灵魂、是统帅，失去政治这个方向，人大履职就会偏向，就会迷航，就会盲目被动；丢掉政治这个灵魂，就会陷入事务主义的怪圈，就会忙而无序、忙而无效、忙而无功；抛开政治这个统帅，人大工作就会脱离中心、脱离全局，就会跟不上市委的步伐。因此，政治建设是纲，纲举则目张；政治建设是本，本固则枝荣；政治建设是大道理，大道理要管许



多小道理。

首先，政治建设是居于统领地位的，要切实摆在人大工作的首要位置。市委《以政治建设统领全市人大工作的意见》，就是强调了这个统领地位。文件从“确保正确政治方向、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牢牢‘四个机关’全新定位”四个方面，对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人大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全文一共20条，在贯彻中央和省委文件的基础上，对政治建设进行了重点部署和强调。可以说，每一条都坚持了鲜明的政治导向，每一条都贯彻了旗帜鲜明讲政治这个根本要求。参照省委、市委文件，市委办公室印发《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重点任务责任分解》，一共40条，请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抓好落实。

其次，政治建设是具体的、实际的，关键是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党的领导是最高政治原则。在坚持党的领导这个重大原则问题上，我们脑子要特别清醒、眼睛要特别明亮、立场要特别坚定，绝不能有任何含糊和动摇。我们体会，坚持党的领导，绝不是一句空的口号，必须具体体现在党领导立法、党管干部等重大原则上，体现在落实“三个善于”重大要求上。《政治建设统领“四项职权”十八条》，从人大立法、决定、任免、监督四项职权入手，明确了18条加强党的领导的关键环节，绘制了7张履职流程图，从而推动政治建设直观化、党

的领导流程化、人大履职规范化。

最后，政治建设是系统的、全面的，必须贯穿人大履职各方面全过程。代表是人大履职的基础细胞，人大履职靠代表、水平看代表、潜力在代表。《关于开展“代表小组建支部、党旗引领迈新步”活动的意见》，把人代会期间建立临时党组织的做法加以拓展和延伸，提出在闭会期间建立“代表联合党委—代表小组党支部—代表党小组”三级功能型党组织，推动党的组织对党员人大代表的全覆盖、党的工作对人大工作的全覆盖，进而解决闭会期间政治建设和党的领导如何保障的问题。三个文件三位一体、各有侧重，共同构成了以政治建设统领人大工作的全方位布局。

第三，怎样抓好人大系统的政治建设工作？

就是要做到“实”字打底、“干”字当头，落实、落实、再落实，早干、快干、同心干。

一是立足于快，时间快抢、机遇快抓、工作快干。要紧紧抓住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的契机，以快促快、以快求进、以快制胜。市人大代表联合党委、党支部、党小组要在6月下旬全部成立到位，“七一”前夕，市人大将召开迎“七一”暨“代表小组建支部、党旗引领迈新步”活动部署会。各市、区人大功能型党组织尽量在7月底前全部成立。

二是致力于实，谋划从实、工作务实、效果求实。任何工作，实是

底色，虚是添色。我们既要靠满腔热情“讲政治”，又要靠制度约束“讲政治”，更要靠真抓实干“讲政治”。要切实克服形式主义的虚浮作风，摆脱“空谈政治”的不良风气，避免政治和业务的“两张皮”。人大履职的法定性、程序性、规范性都很强，要正确处理好政治和业务的关系、民主和集中的关系、履职和履责的关系，做到齐头并进、协同发展、相互促进。在这里特别强调，代表小组建支部，主要还是发挥支部的中流砥柱作用，在关键时候把握好方向。因此，小组活动不能以党的活动来代替，党外代表不能用党员的标准来要求，政治建设不能脱离人大履职的具体环境来抓落实。

三是上下一心，谋划“一盘棋”、落实“一条线”、工作一起干。全市人大系统要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拧成一股绳，切实形成推进工作的强大合力。市人大常委会要主动加强对上对下的联系指导，各位主任、秘书长要按照挂钩联系制度安排，经常到基层指导工作，从全局的高度来合力推进，做到资源共享、工作共推、品牌共育、队伍共建。同时，我们也鼓励各地人大因地制宜开展创新，把自身特色工作找准抓实。今后哪个地方创出了品牌特色，我们就组织全市人大系统到现场去观摩学习；哪个地方总结提炼，形成了好经验、好做法，我们就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的名义转发。



树起政治建设的“风向杆”“标准旗”

——在全省市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培训班上的发言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李 健

这次培训既深入贯彻了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又紧密贴合了市县换届的实际需要，起点很高、落脚点很实；既阐明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帮助我们进一步找准人大履职的正确方向，又解答了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教会我们深入推进人大工作的思路方法；既立起了业务知识的讲台，又搭建了沟通交流的平台，对我们人大工作的新兵来说，

感到非常及时、很有必要，是一次精神上的补钙、思想上的充电、本领上的加油。通过这几天的学习，让我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必须坚持以政治建设统领新时代人大工作。

第一，工作千万条，认识第一条，我们强化各方共识，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我们体会，做任何事情认识都是第一位的，认识不到位，责任就不到位，投入的时间、精力、方法、举措都不可能到位；认识忽左忽右、忽高忽低，工作就会忽

软忽硬、忽冷忽热，只有把认识提到一致，才能把心聚到一起，才能把劲拧到一处。对上，我们争取省人大工作指导和市委坚强领导。换届以后，新一届常委会班子立即赴省人大汇报工作，报告了政治建设统领人大工作的初步设想，得到肯定和支持。我们第一时间将省人大的指导要求向市委作专题汇报，市委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专门作出批示，亲自调度建立市人大党组牵头，市委办、组织部共同参与的工

作专班，在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的基础上，制定了《镇江市委关于以政治建设统领全市人大工作的意见》，共四方面二十条。对内，我们反复研讨、精心谋划、形成共识。召开党组会议、主任会议、常委会议、市县乡三级人大工作会议，反复会商讨论，征求100多条意见建议，既挑起了旗帜鲜明讲政治的“硬担子”，又汇集了抓好政治建设的“金点子”。为贯彻市委《意见》，市人大党组配套制定《政治建设统领“四项职权”十八条》《关于开展“代表小组建支部、党旗引领迈新步”活动的意见》2个文件，经市委常委会研究后，由市委办转发。一位在人大工作30多年的老同志感慨说：“过去一直认为政治是上面的事情，跟基层关系不大。现在对基层人大为什么要抓政治建设、怎样来抓政治建设，认识更到位了，思路更清晰了，方法更得力了，工作更有劲了！”

第二，根深树才大，枝繁叶才茂，我们加强党的领导，将政治方向把准把牢。凡树有根，方能生发；凡水有源，方能奔涌。党的领导就是人大工作的“根”，只有根深才能树大，枝繁才能叶茂，花繁才能果硕。一方面，党的领导是具体的，必须体现在党领导立法、党管干部等重大原则。我们从立法、决定、任免、监督四项职权入手，明确加强党的领导的18个关键环节，绘制7张履职流程图，让基层人大能够按

图索骥、照方抓药、参考落实，推动政治建设直观化、人大履职规范化。比如，我们规定在地方立法工作中，2个事项必须由市委作出决策，3个事项必须向市委报告，3个事项必须由市人大党组研究决定，以严格的程序流程确保党领导立法这一重要原则落到实处。另一方面，党的领导是全面的，必须贯穿人大履职的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我们体会，根深之树不怕风折，泉深之水不会干涸，越到基层越要加强党的组织建设。为解决闭会期间党的领导和政治建设如何保障的问题，我们参照人代会期间成立临时党组织的做法，提出把支部建在代表小组上，探索建立“代表联合党委—党支部—党小组”三级功能型党组织，把260名党员市人大代表全部纳入党组织管理，县乡两级人大参照执行。目前，市一级已成立1个联合党委、19个党支部、42个党小组，全市共成立市、县、乡三级功能型党支部244个，实现了党的组织对党员代表的全覆盖。实践证明，建好一个支部，就是架起一座桥梁；发挥一个党员作用，就能够点亮一盏灯火。用基层同志的话来说，“小组建支部，履职迈新步；平时把方向，关键时引路。”

第三，党委一盘棋，人大方向明，我们紧盯市委决策，把政治责任落实落好。我们深知，政治建设绝不仅仅是在人的头脑中搞建设，它既是思想认识上的重要课题，更

是工作实践中的重要课题。我们既要靠满腔热情“讲政治”，又要靠制度约束“讲政治”，更要靠真抓实干“讲政治”。为此，我们在履职中树立了“任免要讲政治、对人要宽，监督要讲规矩、对事要严”的工作理念。在任免工作上，我们保证市委意图顺利实现，让党组织推荐的干部充满信心去干好工作，满怀期待去为人民服务。我们感到，人大对党委推荐的干部进行选举、投票和任命，体现的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对此不仅要认识到位，更要旗帜鲜明地落实到位。比如，今年4月人大常委会集体任命新一届市政府组成部门负责同志，我们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做了大量耐心细致的工作，结果36位任命人员有35位全票当选，推动形成了市委放心、人民满意、社会赞誉的任免工作作风。在监督工作上，我们加强刚性、明确规矩，让人大任命的干部始终在人民的监督下行使权力，全身心办好市委和群众交代的工作。我们对确定的监督事项扭住不放、紧盯不让、一抓到底，坚决不搞“高高举起、轻轻放下”的花架子、假动作、假把式。比如，上个月在审议市政府关于“推进数字经济发展”重要建议办理情况报告时，6位同志发言，原汁原味地反映工作中的问题，形成整改清单，让相关部门在感到“红脸”“冒汗”的同时，产生“等不得”“坐不住”的紧迫感，进而在逐条改进、逐项落实中推动市委决策落地生根。

把人民是否满意 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最高标准

——在市人大“请代表监督、让人民满意”法检两院行工作动员大会上的讲话(摘要)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李 健

(2022年6月2日)

今天这个会议，主要是对“请代表监督、让人民满意”法检两院行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希望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进一步提升代表和群众对法检两院工作的知晓率、参与率、满意率。讲三点意见：

第一，工作要抓好，共识少不了。我们要努力形成一个基本共识，在此基础上达成谅解、消除误解、增进理解。我们体会，一件事情要由几个方面共同来参与，一定要事先形成一个基础共识。缺少这个共识，就会各唱各的调、各吹各的号、九牛拉车九个道，就难以共事，也没法成事；有了这个共识，就有了凝聚力，有了凝聚力，心灵就可以零距离。在开展这项工作之前，我们是不是应该形成这样一个基本共识，就是：成绩是最主要的，问题是重要的，改进是有必要的。之所以讲成绩是主要的，是说一直以来，法检两院为镇江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对社会秩序的安宁安定，倾注了大量心血，付出了巨

大努力，作出了重要贡献。我们说，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没有法院、检察院长期以来的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群众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法规就不过是一纸空文，就不会得到很好的贯彻执行，法律的权威、人大的权威也就不可能真正树立起来。因此，成绩有目共睹、众所周知、人所共见。之所以讲问题是重要的，是指群众不满意是最大的不满意，群众不高兴成绩就等于零。当前，人民群众对法院和检察院的工作还有一些不太满意的地方，反映在指标上，就是代表的满意率还有待提高。数字上的几个百分点，看似很小，但是反映的往往都是大问题。往大了来说，关系到为谁立法、为谁执法、为谁司法的问题，关系到是否把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最高标准，关系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是不是时刻把“人民”两个字摆在最前面、放在最高处。因此，问题不可小觑、不可轻视、不可低估。之所以讲

改进是必要的，是说这项工作是市委交给人大和两院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关系到省对市的高质量考核，关系到法治环境、营商环境，关系到镇江的长远发展和群众的根本利益。不改变，就没法向自己交代；不改进，就没法向市委交代；不改好，就没法向群众交代。

第二，浇花要浇根，暖人要暖心。我们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做好争取人心的工作，确保步调一致向前进。提高代表和群众对两院工作的满意率，归根结底是一个争取理解、争取支持、争取民心的问题。我们体会，现实中的问题通常要到思想上去找原因，思想上的问题往往要到现实中去解决。群众满意不满意，看似是思想上的问题，但一定要通过具体过细的工作来一步一步地改变，一点一点地攻克，一丝一丝地用力，最后一定会量变产生质变。是不是要做好以下三点：一是多走动。心灵上的距离往往是从空间上的距离开始的，心灵上的接

近也要从空间上的接近来入手。我们这项工作之所以叫做“两院行”，之所以设计了“三看三促进”的主题，之所以安排了多项调研视察活动，都是要拉近代表和法检两院的距离。一方面，两院要多到代表中去做工作，到群众中去走动走动，交朋友认亲戚，哪怕只是聊聊天，大家的心里也是温暖的。另一方面，也要多邀请代表和群众参与两院工作，因为“参与度”就等于“满意度”，要让大家看到长处、发现好处、体会到难处。在座的各位代表小组组长，你们作为小组的领头人和组织者，要积极参与到“两院行”工作中来，组织代表走进两院看一看，当面指出问题和不足。要通过批评来监督工作、推进工作，代表人民来监督执法、监督司法。同时，只要两院真心改进工作，就要多谅解、多帮助、多支持，共同维护好镇江的法治环境。二是勤通气。通气就是知道，知道就会理解，理解就会支持；不通气就会有怨气，有怨气就会生闲气，生闲气就会有脾气。市人大和法检两院要进一步加强代表的联络联系工作，重大事情、重要工作、重点案件一定要及时通气，哪怕是一通电话、一条短信、一封通报，都会增进代表对两院工作的直观了解。哪些工作做得好，要及时告诉代表和群众，争取支持；哪些工作一时没有做好，要向代表和群众解释清楚，争取理解；存在哪些现实困难，要请代表和群众帮助呼吁，争取谅解。我们体会，道理讲得清，顽石也动心；工

作做到位，理解会翻倍。勤通气，就像打开高压锅上的泄气阀那样，提前就会把很多压力给卸掉。三是心换心。打鼓打到点上，吹笛吹到眼上，办事办到心坎上。只要心中时刻装着群众，就一定有办法凝聚群众。两院要抓住群众最关心的事情做些工作，比如打击长江采砂、套路贷等等，让群众感受到两院在做事、在做大事、在做群众关心的事。只要真心为群众着想，群众不可能不理解，不可能不支持，不可能不满意。我们体会，各级党政机关就像是一把把雨伞，只有真心为群众遮风挡雨，群众才会把你抓在手上、举在头上。

第三，落实要到底，措施要得力。我们要紧盯意见和方案要求，全力抓推进、协力抓落实，集中精力抓出成果、抓出成效。劈柴看纹路，练拳讲套路。抓落实也得讲方法、摸门道，方法措施管用得力，落实效果就会好。我们是否应该抓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一是在高效中强势推进。项目化管理，战役式推进，是抓好“两院行”工作的一个有力举措。会前，法检两院分别制订了工作方案，将这项工作分解为16个项目，并且明确了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要按照既定工作方案，一步一步地稳步推进，一仗一仗地稳扎稳打。不仅要思想高度重视，工作机制也要及时跟进；不仅要提出原则要求，具体措施也要及时跟进；不仅要抓好谋划实施，跟踪问效也要及时跟进，确保各项工作都有人去盯、去促、去干。市县两级人

大要结合代表小组活动，及时组织视察推进，发挥人大监督的重要作用，帮助两院来共同推进落实。要体谅两院人少案多、人少事多的实际困难，注意方法得当、节奏有序，做到少打扰、不干扰，多帮忙、不添乱，只监督、不干预，让两院能够专心做好本职工作，全力服务好中心大局。二是在联动中形成合力。这里面包含了三层意思，人大系统内部要加强联动，相关委办以及市县人大要共同做好活动的策划、组织、宣传；人大与两院要加强联动，两院要及时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市人大，市人大要及时给予指导、帮助和监督；两院系统内部也要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加强上下、左右之间的协调联动，在全市面上形成声势。总之，对内要凝聚系统合力、对外要加强沟通衔接、对外要发动各方参与，加快构建上下贯通、横向联动的工作格局。三是在深化中完善机制。这项工作，解决的是眼前矛盾，着眼的却是长远问题，要坚持三年五年，甚至长期抓下去。要把这项工作与经济的发展、形势的变化、群众的要求紧密结合起来，力求在实践中积累经验、在推进中开拓创新、在深化中完善机制，久久为功、久久见效。四是在造势中浓厚氛围。市县人大和法检两院要及时把工作的有关情况向代表和群众进行宣传，提高工作的知晓率，吸引更多的群众主动参与进来，切实形成共同关心和支持两院工作的强大舆论氛围。

以“三个更好”目标 努力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

——关于开展“请代表监督、让人民满意”法检两院行的实施意见》出台纪实
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

近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请代表监督、让人民满意”法检两院行工作动员部署会，会上印发了《镇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请代表监督、让人民满意”法检两院行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这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坚定捍卫“两个确立”、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内在要求，更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全面依法治国的具体实践。

“推进法检两院行工作是对中央和省、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迅速贯彻落实，也是为增强广大人大代表对两院工作的了解和熟悉，进而更有效促进提升司法公信力。”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健在动员部署会上说道。

落实新要求：更好地监督和支持法检两院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完善人大监督制度，健全人大对执法司法工作监督的机制和方式。”人大要把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用起来，就要把

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作为开展监督工作的基本思路，不断强化监督意识，充分认识人大监督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不断增强做好人大监督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在监督中支持，在支持中监督，以高水平监督促进高质量发展。

“今年市‘两院’工作报告赞成率取得历年来最好成绩，充分说明了人大代表对市‘两院’工作的高度认可。但是，在提升群众的司法‘获得感’上，没有最好，只有更好。要通过制度引领，更好发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三高一争’实践的推动作用，在改善群众民生福祉中的重要作用，在深化法治镇江建设中的关键作用，积极探索支持促进法检两院高质量发展的新方式、新方法。”今年3月份，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健在主任办公会上专题研究《实施意见》起草工作时提出了明确要求。

自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闭幕后，市人大常委会就开始了谋划推进，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卜晓放

牵头，监察司法工委具体落实，办公室、人代联委等委室协同配合。在前期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广泛征求了市委政法委、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等有关单位的意见，听取了部分市人大代表的修改建议，在省人大监察司法委的指导下，经过多轮修改完善，制定出台了《实施意见》。

从内容来看，《实施意见》围绕“看作风建设，促进政治能力新提升”“看服务发展，促进法治保障新提升”“看办案质效，促进公正司法新提升”三个主题，提出了监督和支持法检两院工作的具体实施意见。法检两院党组高度重视，积极响应，根据市人大《实施意见》，迅速制定了配套工作方案。镇江市委书记马明龙对市人大的《实施意见》及法检两院的工作方案作出专题批示，给予了充分肯定。

展现新气象：更好地展示法检两院公正司法形象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人民群众对司法的需求日益多元化，由原来简单期待有利于己的判决结果到更加关注程序正义和信息公

开,更加关注社会整体公平,更加期待司法亲民便民。

司法公正是司法权威的前提条件,司法形象是司法权威的重要展示。但不可忽略的是,当下仍有一些群众对法检两院的工作性质、履职情况了解不够。在研究制定《实施意见》的座谈会上,法检两院参会同志也谈到了这一话题。

“‘对方好像找人托关系了,这个案子肯定打不赢了……’一些老百姓在打官司的时候还存在这种想法。去年,最高法党组印发意见,要求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即严禁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司法、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以及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等不当接触交往,确保审判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维护司法公正廉洁。”

“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但因案件办理程序、受案范围等客观条件限制,相较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而言,群众对于检察机关较为陌生。尤其是在检察院的反贪反渎职能整体划转到纪委监委之后,人民群众对检察院职能作用了解的就更少了……”

如何让人民群众更加广泛地了解法检两院工作?成了制定《实施意见》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实施意见》中明确要广泛邀请代表参与法检两院特色活动,这既是人大代表对法检两院监督方式的创新探索,也是法检两院对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形象展示,有利于拉近群众与法检两院的距离,进一步深化

司法公开,增进人民群众对法检两院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法检两院行工作将进一步引导全市各级法官、检察官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展示依法办案、一心为民的良好形象。”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主任闻风解读《实施意见》时说道。

《实施意见》中指出,将为法检两院搭建新的宣传阵地,利用镇江人大网站、“镇江人大发布”微信公众号、民主法治建设杂志等网络平台,更好地向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讲好法检两院故事、传播两院声音、展示两院形象。

谋求新作为: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

形象公正是司法公信的前提,而司法公信的根本是为民司法。只有把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最高标准,利民便民、惩恶扬善,保障人民群众的利益,司法的公信力才能彰显出来。镇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卜晓放认为,“法检两院行工作是健全监督体系的制度性安排,更是对加强监督刚性,提升监督质效,增强监督互动性、人民性的一次探索。”

在《实施意见》制定中,具体突出了一个“实”字。比如,进一步完善代表建议办理评价体系,联动开展建议办理质效集中评议活动,选择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的案件,组织开展代表听庭评庭活动,运用评议的方式增强监督刚性、提升监督效果。

“目前老百姓关切的点是:赢

了官司,但执行不到位。”“加强司法体制改革后检察院的职能调整、工作重点转变等情况的宣传力度”……在“两院行”工作动员部署会上,市人大代表小组各小组组长在意见征集表上,写下了对法检两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我们将深入选区,密切联系群众,把群众的呼声反映上来,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为民代言。着力提高代表小组活动质效,认真回应人民群众关切,促进公正司法,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和满意度。”市人大代表小组京口三组组长陶静说。

对于镇江人大开展的“请代表监督、让人民满意”法检两院行工作,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莫宗通评价道,“法检两院行工作思路方法很新,具体做法很有特色,搭建了一个监督与被监督的平台、构建了一个推动工作开展的有效机制,主题突出、主线明确,活动自始至终突出了人大代表这个主体、突出了两院工作的重点,具有很好的创新性,值得学习借鉴。”

法院、检察院的工作离不开人民群众的监督和建议,让人民群众参与司法、见证司法、监督司法,才能更好的维护公平正义,真正实现人民当家作主。下一步,市人大将锚定“三个更好”目标,深入推进“请代表监督、让人民满意”法检两院行工作,广泛听取民意、汇聚民智,不断促进司法为民、司法公开,持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检两院工作的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度。

中共镇江市委关于 以政治建设统领全市人大工作的意见

(2022年5月13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以政治建设统领全市人大工作,坚定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夯实政治根基、提高政治能力、永葆政治本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中共江苏省委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制定如下意见。

一、确保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领导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是中国人民翻身作主,掌握自己命运的必然选择,是符合中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有效保证国家沿着

社会主义道路前进,有效保证国家治理跳出治乱兴衰的历史周期率,有效保证国家政治生活既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丰富和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内涵、理论内涵、实践内涵,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定制度自信、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要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指引下,坚定不移走党领导的、人民广泛参与和享有的民主政治发展道路,确保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1. 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统揽工作的总纲,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当好“两个确立”的坚定捍卫者和忠实践行者,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大工作,持续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习近平总书记着眼于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历史方位,从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巩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战略高度出发,就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全面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发挥人大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等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

想、新要求,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提供了行动指南。各级党委(党组)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理论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教学计划,作为公务员培训的应知应会内容,切实增强党员干部坚持和完善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自觉性坚定性。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深入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不断丰富和拓展人大工作的实践特色、时代特色。

3.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深刻阐明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质和优势,赋予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新的内涵。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必然要求。要在党的领导下,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这一主要民主渠道作用,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加强人权法治保障,使人民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真实、生动、具体地体现在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确保党和国家机关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

4. 纲领鲜明坚持党的全面领

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领导国家政权机关的重要制度载体,也是党在国家政权中充分发扬民主、贯彻群众路线的重要实现形式。党的全面领导是人大工作最高政治原则,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首先是要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要把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积极担当,主动作为,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人大职能作用就发挥到哪里。要与时俱进完善党领导人大工作的制度机制。各级党委要把人大工作纳入整体工作布局,每届至少召开一次人大工作会议,每年至少听取一次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汇报、听取和研究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和相关工作计划,及时研究和推动解决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严格落实人大常委会主任列席同级党委常委会会议,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参加党委综合性、全局性会议要求。各级党委领导人大工作、“一府一委两院”接受人大监督、有关部门支持和配合人大工作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党的领导贯穿立法、决定、任免、监督和代表工作全过程,探索建立工作机制,做到一切重要工作围绕党委决策开展、一切重要活动在党委领导下进行、一切重要安排上报党委批准后实施,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

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维护党和国家权威、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

二、聚焦新形势新任务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民生、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需要更加健全的法律制度保障;我国已经进入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需要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擘画了“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的宏伟蓝图,市第八次党代会描绘了现代化新镇江建设的美好愿景,需要包括全市各级人大、全体人大代表和人大工作者的共同奋斗,这些都对新时代人大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要适应发展变化的新形势,紧跟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紧扣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求,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现代化新镇江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5. 围绕全面依法治国总体布局保障宪法法律实施。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各级国家机关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依照宪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各级党委要支持和保证地方国家政权机关依照宪法法律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开展工作。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履行法律监督责任,保证宪

法和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得到全面有效实施。要切实担负起维护国家法治统一职责，加强法规和决议决定内容的合法性审查把关。提高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健全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加大通报核查力度，督促制定机关履行报备责任，全面开展主动审查，认真做好审查建议的研究、处理和反馈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坚决依法予以纠正、撤销，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在全社会深入持久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监督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和决议有效实施，组织好国家宪法日活动、宪法宣誓仪式等，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6. 把党的领导贯穿高质量地方立法全过程。地方性法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进高质量立法是新时代对立法工作的新要求。要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创造性做好地方立法工作，充分发挥地方立法的实施性、补充性、试验性作用，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立足“促进发展、保障善治”，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工作步伐，善于把党的主张、方针、政策转化为法规规定。坚持急用先行，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增强地方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丰富立法形式，积极开展“小快灵”立法，以小切口解决大问题。坚持改革发展决策与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紧扣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现代化要求，立为民之法、立管用之法、立精细之法，以高质量地方立法引领高质量发展、推动高品质生活、保障高效能治理。坚持立改废释并举，不断完善地方立法体制机制。有效开展法规解释工作，及时答复法规询问。把普法融入立法过程，法规正式公布实施时，同步进行解读。实行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制度和立法后评估制度，推动法规全面有效实施。适时启动地方性法规的执法检查和修改完善工作，不断提高地方立法工作质效。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市委常委会听取和研究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计划，及时研究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发挥立法主导作用，确保国家法治统一和权威有效。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规草案原则上由市人大牵头组织起草，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起草。对有关部门负责起草的法规草案，市人大要提前介入、加强协调，深入参与调查研究；对重要法规成立起草专班，由市人大和市政府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双组长”。建立立法项目民意征集机制和立法项目遴选论证机制，完善代表直接参与立法机制，涉及全市特别重大事项的法规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健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挂钩联系法规项目等制度，推动常委会组成人员全程、深度参与立法。建立人大与政府、监委、法院、检察院立法协调机制，提高立法整体效能。健

全咨询论证评估机制，对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引入第三方评估，对存在重大分歧、社会普遍关注的立法事项开展立法听证。开展地方立法研究，组建市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继续深化跨区域协同立法等立法工作的创新实践，打响镇江地方立法工作品牌。

7. 聚焦推动党委决策落地增强人大监督的刚性和实效。人大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原则和制度设计的基本要求，就是任何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力都要受到监督和制约，都要依法用权、依法行事。各级党委要支持人大依法开展监督，加强对人大监督工作的领导，及时听取研究人大监督工作情况报告，推动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聚焦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和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期盼，对“一府一委两院”贯彻实施法律法规、执行计划预算、落实有关决议决定等情况开展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要坚持围绕中心、突出重点、增强实效，强化需求导向、问题导向，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切实解决不便监督、不好监督、不敢监督、不善监督的问题，确保地方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依法落实相关工作责任。“一府一委两院”要增强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意识，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规和作出的决议决定，依法报告工作，积极配合人大常委

会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评议、专题询问等工作，认真研究处理审议、评议意见，按时报告整改落实情况。深化人大监督成果运用，探索建立向有关机关移交监督中发现问题和问责建议机制，建立与纪检监察、巡察、检察、审计等部门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机制，更好发挥人大监督在推动宪法法律实施、推动党委决策落实中的重要作用。

加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审查，进一步规范审查程序，明确审查重点，增强工作实效。强化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职能，完善人大审查批准预算制度。深化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加强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强化对重要财税政策、重点专项资金、重大投资项目、转移支付、政府债务、预算绩效的审查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健全全口径、全覆盖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逐步完善国有资产报表体系和经营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健全人大监督评价、跟踪督办、督促整改问责等机制。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促进规范举债融资行为，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完善预算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加强对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督。加强对司法工作的监督，支持和保障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强对全民普法工作的监督和专项检查，依法稳妥推进地方人

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同级监察委员会专项工作报告。

继续探索和丰富监督形式，用好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评议、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监督形式，促进依法履职。健全审议、评议意见交办督办机制，重要审议、评议意见连同具体问题清单当面交办，对整改工作开展满意度测评。支持人大对归口党委职能部门领导或管理的政府部门开展监督。支持探索开展开发区、街道预决算审查监督和专项评议工作，健全人大涉法涉诉信访处理反馈机制。市人大常委会要进一步推动监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认真总结议案建议督办、专项评议等监督工作的经验做法，形成便于操作、利于推广的工作范本。

8. 推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化常态化。各级党委要支持和保证人大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对属于人大职权范围内的重大事项适时提出要求。健全落实党委办公室牵头、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和政府办公室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沟通协商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议题。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明确目标任务、找准工作节奏，找准人大决议决定服务中心大局的切入点、着力点，每年制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计划，报党委审议通过后实施。建立健全并落实“一府一委两院”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工作书面报告制度，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决议决定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采取审议、询问、评议等方式推动决议决定落地落实。各级政府

要制定工作制度，落实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要求。

9. 依法做好选举任免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支持人大依法行使选举任免权。各级党委要及时向人大常委会党组、乡镇人大主席团通报相关人事安排和被推荐人选基本情况。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保证党组织人事安排通过法定程序得到实现。支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对人大选举任命干部的任后监督，依法开展人大任命人员述职评议，改进评议方式、规范评议程序、增强评议实效，评议结果及时报告党委。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和任命的人员在法定任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确需调整的，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三、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人民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人大代表由选民或选举单位选举产生，但不能仅代表选区或选举单位利益，更不能代表任何特殊利益，而是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各级人大代表要站稳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忠诚为党分忧、忠实为民履职，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各级人大常委会、人大机关要增强为代表服务的意识，加强代表能力建设，有序组织代表活动，支持和保证代表依法履职；各机关、各部门、各方面要为代表履职提供支持和保障，使各级人大代表成为党委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桥梁，使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

10. 把好人大代表的政治关、素质关、结构关。要严格代表人选标准和条件，完善代表候选人推荐、考察、提名机制，突出政治标准，注重履职能力，持续优化代表结构。代表人选要听取所在单位或党组织、纪检监察机构意见，在广泛酝酿协商的基础上，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换届时连任的代表应不少于三分之一，拟继续提名的代表人选要听取本级人大常委会党组、乡镇人大主席团意见。要精心组织代表选举，加强全过程监督，确保选举工作风清气正、选举结果人民满意。建立健全代表退出和增补机制，代表届中调整应保持结构比例总体稳定。

11. 强化人大代表履责服务保障和管理监督。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代表思想政治和履职能力建设，认真制定代表任期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突出政治培训，做优履职培训，提高代表培训工作的系统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加强代表履职经费保障，增加代表活动经费，健全代表履职补助制度。加强代表联络机构建设。完善代表履职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推进代表履职档案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或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制度，实现每届任期内代表报告履职情况全覆盖。探索建立选民对本选区选出代表履职情况评价机制。各级“一府一委两院”要依法依规及时向代表通报工作情况，提供信息和资料。代表所在单位要充分认识代表履职的法定性、重要性，为代表执行

职务创造条件、提供支持。

12. 开展“代表小组建支部 党旗引领逐新步”活动。加强闭会期间党对代表工作的领导，探索在全市党员人大代表中建立功能型党组织，在不转接组织关系的前提下，将全体党员人大代表纳入功能型党组织管理，实现党的组织对党员人大代表的全覆盖，党的工作对人大工作的全覆盖。非中共党员的人大代表结合本人意愿和履职需要，列席相关党支部和党小组参加活动。以增强凝聚力、提升组织力、强化引领力为目标，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为促进闭会期间代表履职搭建平台、畅通渠道、提供保障。加强机关党组织与代表功能型党组织的联系对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支部部分别挂钩联系一个市（区）的代表功能型党组织。进一步延伸党建工作触角，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党小组“神经末梢”作用，推动人大代表履职更加扎根基层、扎根群众。

13. 切实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质量。健全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前与有关机关、组织沟通机制，紧扣市委决策部署和群众关心关切，引导代表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加大督办力度，完善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市政府领导领衔办理，各专工委分类督办，代表工作机构抓总兜底机制。加强跟踪问效，定期开展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回头看”，提升建议解决率和代表满意率。强化代表建议工作激励机制，将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内容，定期评选优秀代表

建议和先进承办单位。优化代表建议办理平台，提高建议办理信息化水平。

14. 密切地方国家机关同人大代表的联系、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地方各级国家机关要把加强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作为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的重要内容，虚心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及时回应人民群众的合理诉求，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认真改正和弥补工作中的缺点和不足。各级“一府一委两院”应当明确负责代表联络的机构和人员，为代表履职提供工作便利；根据工作需要选聘人大代表担任特约监察员、监督员，邀请代表视察工作或参加有关活动，主动接受代表监督。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按计划推进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和乡镇人大主席团会议工作，届内实现基层代表列席会议全覆盖。组织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党委主要负责同志适时参加座谈，听取代表意见。深入推进建立代表联络站（室）、代表联系点等履职平台建设，使之成为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民意窗”“连心桥”，成为人民有序政治参与的重要载体。建立重大事项征求意见代表和群众意见制度。组织开展“五级人大代表统一接待选民日”活动。

15. 深化“民呼我应”主题实践活动。进一步扩大受众范围、丰富活动形式、延展品牌内涵，不断擦亮特色工作品牌。健全完善人大民主民意表达平台，构建群众诉求收集、办理和反馈闭环机制。办好《代

表之声》，及时向市委报告代表群众呼声强烈、反复提出的意见建议。开好政情通报会，邀请基层代表参加会议，围绕民生实事办理等工作发表意见。认真做好人大信访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四、把牢“四个机关”全新定位 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

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任务，也是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重要举措。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使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适应新时代人大工作需要，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16. 加强人大机关党的建设。健全学习机制，强化理论武装，以理论上的清醒保证政治上的坚定，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加强人大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重要工作经人大常委会党组研究同意后，由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依法讨论、作出决议决定。落实民主集中制，按照规定程序议事和决策，

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有力武器。坚持求真务实，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进一步端正学风、改进文风、转变会风。切实改进调查研究，做好理论研究和宣传舆论工作。

17. 优化组织结构。适当增加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安排一定数量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副职为常委会组成人员人选，确保专职组成人员比例达到60%以上。各级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当提名为常委会组成人员人选。连任的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应不少于三分之一，专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至少三分之一能在换届时连任，其中部分人员能任满两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和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一般能任满一届。

18. 增强工作力量。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以及转到人大工作的专职委员所需编制，按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增加人大机关编制，配强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工作力量。加强立法队伍和立法能力建设，培养使用立法专业人才，配齐配强立法工作人员。加强人大机关干部队伍建设，把人大干部培养选拔使用纳入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重点选拔培养中青年干部，有计划地安排人大机关同其他机关之间的干部合理交流。

19. 重视基层人大建设。各市（区）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等专门委员

会。各市（区）人大常委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事机构和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等工作机构，在街道设立工作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乡镇人大、人大街道工委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公室或在相关职能机构挂牌，并加强工作力量配置。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和人大街道工委主任、副主任享受同一职务层次干部待遇。乡镇人大、人大街道工委必需的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证。积极探索人大工作在开发区有效开展的路径和方法。支持和保障镇人大主席团全面履行法定职责，严格落实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推进基层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健全乡镇人大主席团闭会期间工作机制，安排代表听取和讨论专项工作报告、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调研视察、联系群众等活动。

20. 加强各级人大联系交流。市人大常委会要主动争取省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指导，进一步加强沟通衔接，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履职活动。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开展“数字人大”建设，推进各级人大信息系统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为人大工作、代表履职提供高效服务。加强对市（区）人大联系指导，围绕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全局性问题，联动开展工作，形成监督支持合力。加强对镇、街道、开发区人大工作指导，充分发挥基层联系点示范效应，提升基层人大工作规范化水平，切实提升人大工作整体质效。

市人大常委会政治建设统领「四项职权」十八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镇江市委关于以政治建设统领全市人大工作的意见》，制定如下18条意见。

一、把党领导立法这一根本原则贯穿人大立法工作全过程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人大工作，各专工委有计划地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每年制定学习计划，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年底向党组报告学习情况。

2. 每5年制定1次立法规划、每年制定1次立法计划，经党组集体讨论决定后，报送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审议。

3. 立法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法规草案提请表决之前，提前30天以上书面征求全体市委常委意见。

4. 高质量完成地方立法，探索开展“小快灵”立法，及时解决市委决策部署落实过程中遇到的痛点难点堵点，为地方重大改革提供法律依据。

5. 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每年至少选取1部实施满2年的本市地方性法规开展执法检查，法规执行情况及时报告市委，并向相关职能部门通报。按照市委要求，适时开展改废释等工作。

6. 加强党组对立法工作的全过程领导，制定立法规划、计划，起草和修改法规草案，以及立法和执法检查的重大事项、重要环节，须经党组集体研究后，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实施。

二、把贯彻市委决策部署贯穿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全过程

7. 每年制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计划（纳入年度工作要点），经党组集体讨论决定后，报送市委研究审定。

8. 围绕市委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每年作出2件以上决议决定并监督落实，把市委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

9. 严格落实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适时就政府重点工作作出决议决定，保障全市

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

10. 加强对决议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一府一委两院”按规定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决议决定执行情况，确保市委决策通过人大决议决定得到有效贯彻实施。执行决议决定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委报告。

三、把党组织人事安排通过法定程序得到实现贯穿人大任免工作全过程

11.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功能型党组织的政治功能，着力加强对人大代表的思想政治引领，强化联络联系，及时、顺畅、准确贯彻市委人事任免意图。

12. 严格落实市委组织部向市人大常委会党组通报人事安排和被推荐人选基本情况制度。

13. 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人大任命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与常委会组成人员见面并作出拟任职发言，以及宪法宣誓等制度。

14. 加强对人大选举和任命人员的任后监督工作，每年制定干部述职和部门评议工作方案，经党组集体讨论决定后，报送市委研究审定。开展干部述职情况和部门评议结果及时报告市委，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四、把增强监督刚性实效贯穿人大监督工作全过程

15. 每年制定监督工作计划（纳入年度工作要点），经党组集体讨论决定后，报送市委研究审定。

16. 在依法做好听取和审议市本级决算情况和同级审计情况报告、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民生实事办理情况报告、市政府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及“一府一委两院”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的基础上，不断创新监督形式，进一步深化询问、质询、评议、执法检查等监督方式，监督结果及时报告市委，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17. 加强监督成果运用，健全审议、评议意见交办督办机制，探索建立向有关机关移交监督中发现问题和问责建议机制，加强对人大信访交办问题的落实情况监督，更好发挥人大监督在推动宪法法律实施、推动党委决策落实中的重要作用。

18. 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完善人大代表、人民群众参与监督的制度机制。各专工委组织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工作，每次邀请3名以上人大代表参加。落实邀请市人大代表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制，增加代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的人数和频次，届内实现基层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全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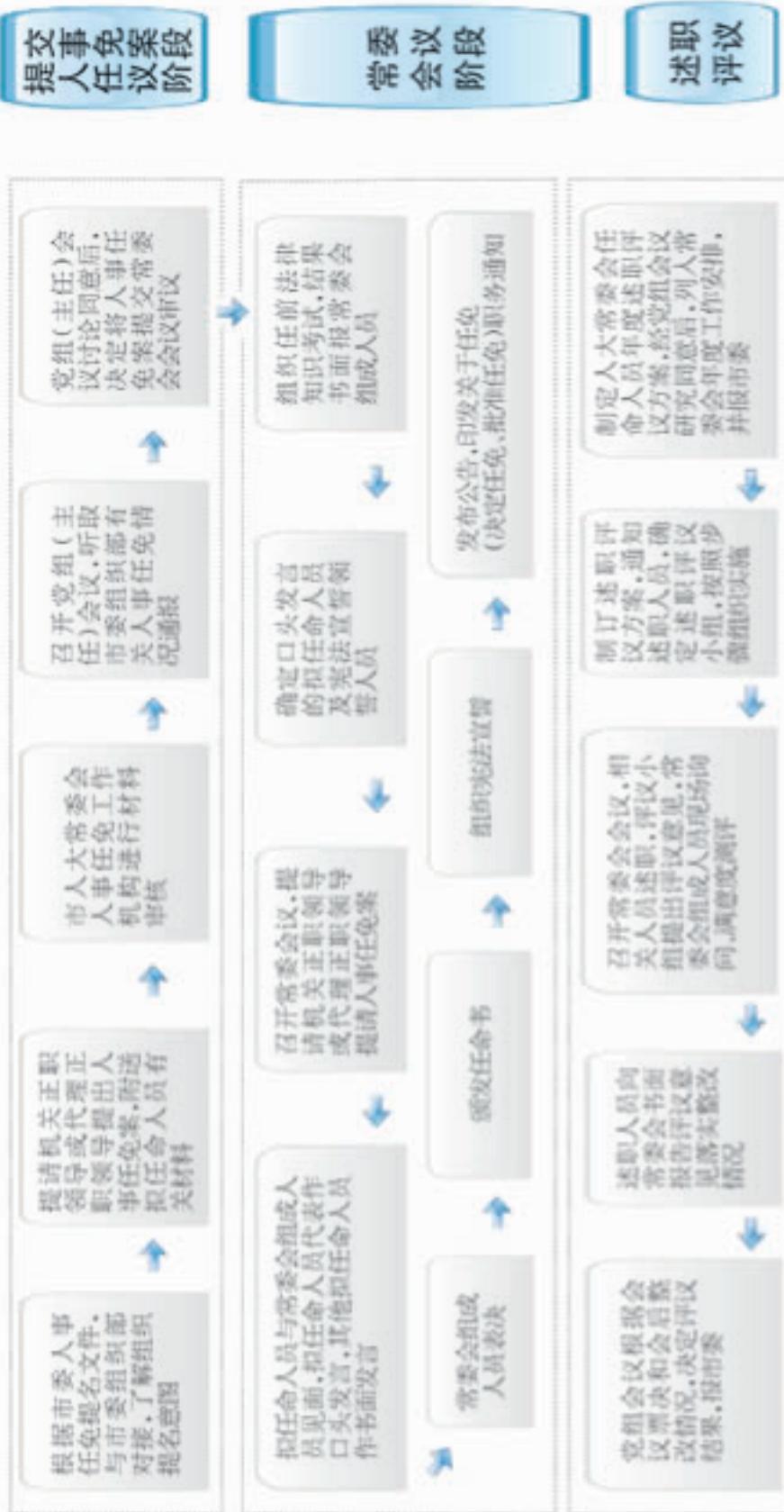
政治建设统领地方立法工作相关流程



政治建设统领重大事项决定工作相关流程



政治建设统领任免工作相关流程



政治建设统领监督工作相关流程①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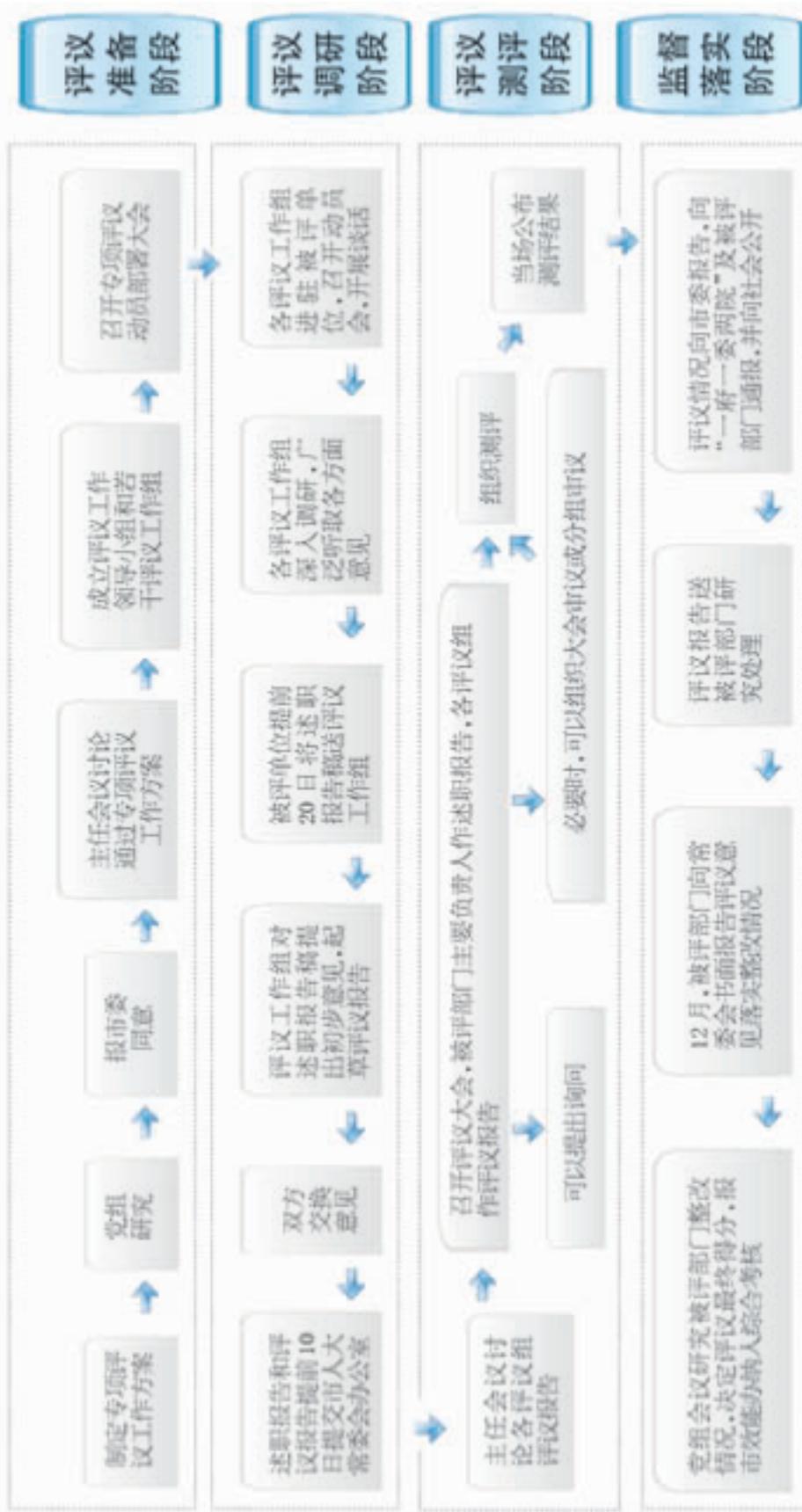


政治建设统领监督工作相关流程②

(计划预算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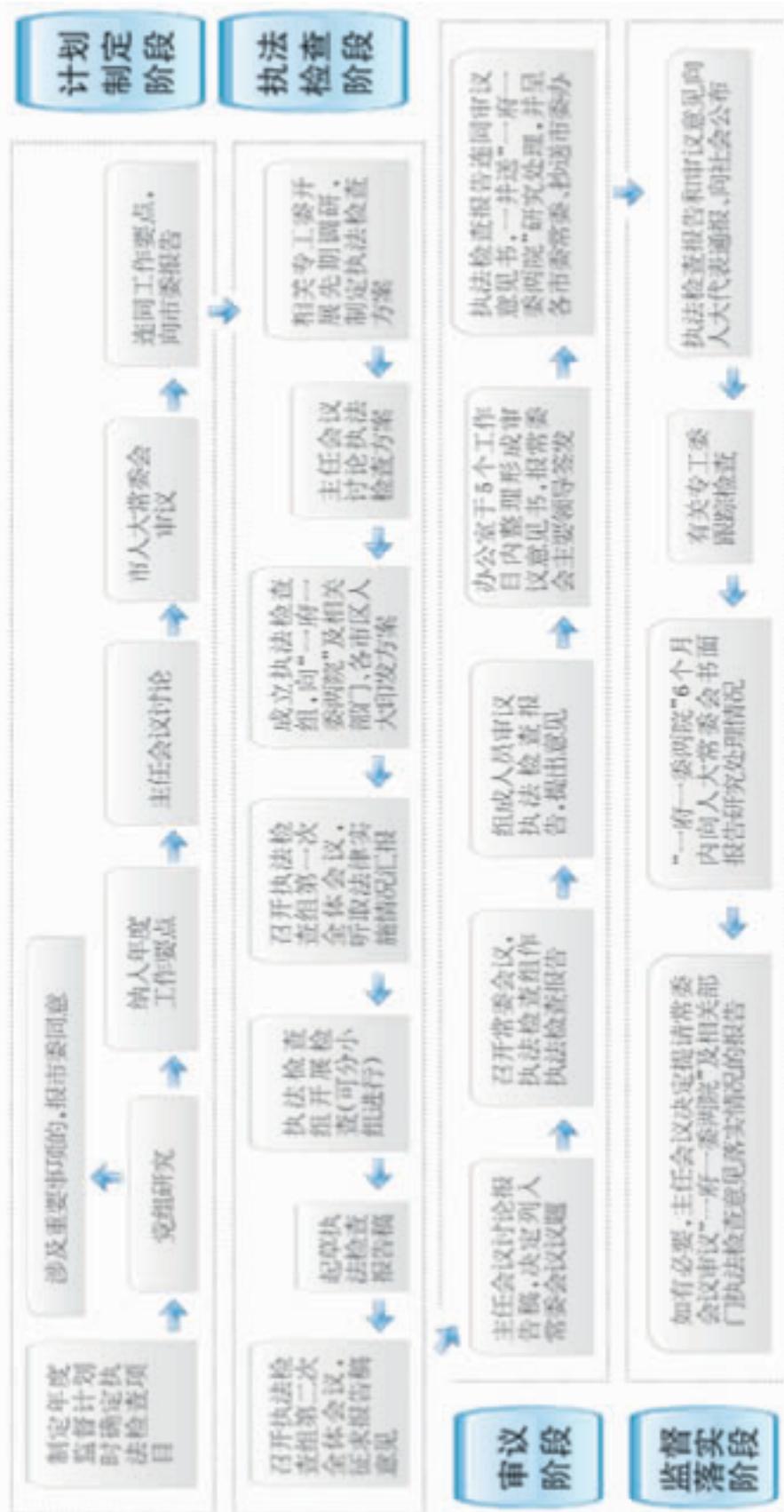


政治建设统领监督工作相关流程③
(专项评议)



政治建设统领监督工作相关流程④

(执法检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开展“代表小组建支部 党旗引领迈新步”活动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镇江市委关于政治建设统领全市人大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切实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代表高标准履职，制定如下工作意见。

一、主要内容

在全市党员人大代表中建立功能型党组织，在不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的前提下，将全体党员人大代表纳入功能型党组织管理。推动党建工作与代表履职深度融合、相互促进，以增强凝聚力、提升组织力、强化引领力为重点，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政治引领、力量凝聚、服务保障、攻坚克难中的重要作用，为各级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依法履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搭建平台、畅通渠道、提供保障，更好发挥代表作用，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风采。

二、组织体系

1. 依托市人大常委会人代联工委成立人大代表联合党委，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担任党委书记、人代联委负责同志担任党委副书记。

2. 依托市人大代表小组成立19个党支部（解放军代表按照军队党建要求开展工作），党支部书记由各小组党员组长担任，组长非中共党员的由党员副组长担任。

共党员的由党员副组长担任。

3. 各党支部从有利于开展活动出发，可以按照地缘（居住地域相近或相邻）、业缘（从业相同或相近）等，因地制宜成立2—3个党小组。

4. 在镇全国和省党员人大代表结合本人意愿和履职需要，编入相应党支部和党小组；邀请非中共党员的在镇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列席各党支部、党小组参加活动。

5. 县乡两级人大参照此模式，分别建立功能型党组织，确保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三、运行原则

1. 联合党委统筹抓总、党支部具体负责、党小组分头运行。联合党委要把支部建在代表小组上，由支部负责代表闭会期间的履职管理，组织代表开展政治学习和履职活动，全过程掌握代表的政治思想和履职动态。

2. 一方隶属、双重管理、双边活动。党员代表既接受党组织关系所在单位的管理，又接受功能型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切实提高代表履职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实效性。

3. 党建工作与代表履职相融合。坚持守正创新，适时适度开展特色鲜明的代表小组活动。

四、责任落实

1. 人大代表联合党委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党组领导，负责统筹全市代表党建工作，适时制定联合党委工作规则，细化活动方案，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研究审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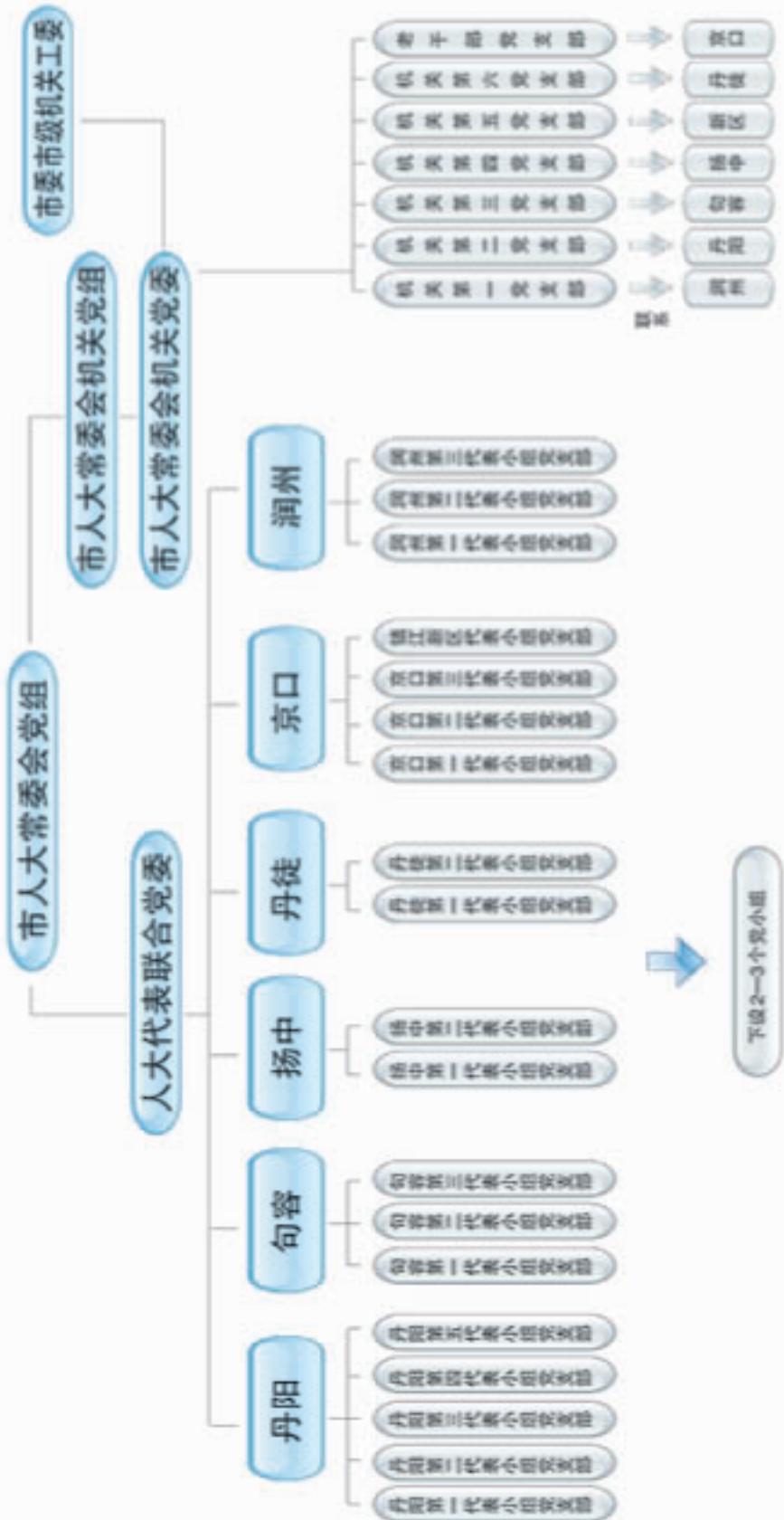
2. 各党支部具体负责活动组织，每年开展支部集体活动不少于4次，并指导党小组开展活动。

3. 各党小组要发挥人数较少、联系紧密、活动便利的优势，经常性开展履职活动，坚持为群众发声、为群众服务，真正把代表工作做到群众的心坎里。

五、相关要求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委统筹抓好机关党组织与代表功能型党组织的联系对接工作，机关党支部分别挂钩联系一个市（区）的人大代表功能型党组织。联合党委和党支部要因地制宜谋划工作、实事求是抓好落实，切实增强代表党建工作成效。要注意发现工作中的典型，重点培育一批优秀代表小组党支部和党小组。县乡两级人大也要注重培育本地特色代表党支部、党小组。市人大常委会党组适时开展先进代表小组党支部和示范党小组评选活动，在全市面上选树10个先进代表党支部、20个示范党小组，并进行通报表扬。

镇江市人大基层党组织架构图



代表小组建支部 党旗引领迈新步

中共丽水市人大代表联络委员会文件

丽人联发〔2022〕1号

关于设立丽水市人大代表小组 功能型党支部的通知

多事、以人为本的使命定位，根据丽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意见，丽水市人大代表小组功能型党支部（以下简称“小组”）成立，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根据《中共丽水市委员会关于加强“代表小组功能型党支部”建设的若干意见》（丽委办〔2021〕10号）、《中共丽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成立丽水市人大代表小组功能型党支部的通知》（丽人联发〔2022〕1号）精神，决定成立市人大代表小组功能型党支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代表小组功能型党支部书记名单如下：董景士（男）；

二、市人大代表小组功能型党支部书记名单如下：李晓峰（女）、赵东、

三、—

中共丽水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文件

丽人常发〔2022〕7号

关于成立丽水市共产党代表小组 功能型党支部的通知

多事、以人为本的使命定位，根据丽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意见，

市人大代表小组功能型党支部（以下简称“小组”）成立，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根据丽人常发〔2022〕7号文件于以推进新时代丽水市人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决定成立丽水市共产党代表小组功能型党支部（以下简称“小组”）（以下简称“市人大代表小组功能型党支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市人大代表小组功能型党支部书记名单如下：

二、—

中共丽水市人大机关党支部
中共丽水市人大代表小组党支部

共建协议书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以党建引领激发代表履职新活力

句容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高庆华

5月31日，镇江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召开，对政治建设统领全市人大工作进行了系统谋划和全面部署，并就“代表小组建支部 党旗引领迈新步”活动作出了周密安排。为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句容市人大根据镇江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统一部署和《中共句容市委关于以政治建设统领全市人大工作的意见》，报请市委研究同意，迅速成立中国共产党句容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合委员会，并依托市人大代表小组，设置12个功能型党支部，由各镇人大主席、人大街道工委主任担任党支部书记。相关文件第一时间在句容市委人大工作会议上印发，同时，市人大代表身份的领导全部逐一发放到位，以此契机提醒领导以身作则，推动落实。

为深入开展“代表小组建支部 党旗引领迈新步”活动，句容市人大将坚持“一统领、两覆盖、三规范”工作机制，确保活动走深走实，取得实效。

一统领：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通过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两覆盖：**一是组织建立全覆盖，按照“代表联合党委—代表小组党支部—代表党小组”三级功能型党组织架构，实现市、县、乡三级人大代表分类组建全覆盖；二是党的工作全覆盖，充分发挥好联合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代表小组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党员代表的先锋模范作用，全面推动党的工作对人大工作全覆盖。**三规范：**一是规范阵地，根据地缘、业缘相近的原则，将各党支部分成2-3个党小组。在句的镇江市人大代表根据分组，结合领导进站接待选民的安排，确定支部活动室；句容市人大代表在各镇（街道、园区）人大代表联络总站设立固定的支部活动室；镇人大代表在各村的人大代表联络站设立固定的支部活动室。同时，同步建立各项制度、展示作品内容；二是规范活动，本着小组活动不能以党的活动来

代替，党外代表不能用党员的标准来要求，政治建设不能脱离人大履职的具体环境来抓落实的原则，充分体现党支部把方向、增活力，党员代表作表率、守规矩的作用，党支部的活动注重围绕中心、聚焦重点、突出主题，与代表小组活动同时谋划、同时部署、同时开展，坚持少而精，实现特而强；三是规范考评，注重挖掘工作中的典型，培育一批优秀代表小组党支部和党小组，在原先每两年开展一次的“五评”表彰基础上，同步开展先进代表小组党支部和示范党小组评选活动。

句容人大将以此次会议为新的起点，不断推进功能型党支部、代表联络站、代表小组活动、“双联”工作、“民呼我应”品牌“五位一体”建设，进一步使党的建设与代表履职工作“连”起来、内容“活”起来、特色“亮”起来、作用“实”起来，在党的全面领导下更好地为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力量。

学以致用 知行合一

不断丰富和拓展代表小组的实践特色

市人大代表润州三组党支部书记 钱进

市委人大工作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发出了“政治建设统领人大工作”的“动员令”。市人大代表润州三组将积极投身“代表小组建支部 党旗引领迈新步”活动，站稳政治立场，忠诚为党分忧，忠实为民履职，依法履行职责，以高质量的履职作为，让党旗高高飘扬在代表小组的履职赶考路。

一、自觉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增强代表的政治判断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干部干好工作所需的各种能力中，政治能力是第一位的，政治判断力居政治能力之首。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我们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统领代表小组工作；坚持以市委决策部署和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决定为“令”，丰富和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内涵；坚持以人民利益为“重”，努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党纪国法为“规”，牢牢守住廉洁自律关，做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人大代表；坚持以党史学习教育为“镜”，照亮代表履职赶考路。

二、自觉强化思想武装，不断增强代表的政治领悟力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中国共产党人依靠学习走到今天，也必须要依靠学习走向未来”。我们将始终把政治理论学习摆在首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中央、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以理论上的清醒确保政治上的坚定。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带头尊崇和执行宪法，依法履行代表职责，

确保宪法法律得到全面有效实施。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使“人民至上”入脑、入心、入行。

三、自觉服务中心大局，不断增强代表的政治执行力

坚持聚焦疫情防控、经济发展、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紧紧围绕“代表小组建支部 党旗引领迈新步”主题实践活动，找准代表小组依法履职的切入点和结合点，努力当好“四大员”：一是当好“组织员”。把功能型党支部建设和代表小组活动同谋划、同部署、同开展，着力提升代表小组的党组织领导力和凝聚力。二是当好“宣传员”。把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市人大的决议决定宣传好，把党的正确主张转化为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提升代表动员力和社会号召力。三是当好“服务员”。开好“民意窗”，架好“连心桥”，做个务实的“代言人”，确保党和政府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四是当好“监督员”。正确行使好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帮助和促进各项工作。

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千难万难，真抓实干就不难。市人大代表润州三组将认真贯彻落实此次会议精神，按照人大队伍“20字”标准和市人大代表联合党委的要求加强自身建设，立足新起点，开启新征程，服务和保障代表开好局、履好职，书写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润州三组实践”，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支部联建强堡垒 党建引领促履职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第一党支部书记 徐超琼

“代表小组建支部 党旗引领迈新步”活动是落实市委《以政治建设统领全市人大工作的意见》和市人大常委会《政治建设统领“四项职权”十八条》的重要抓手。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统一部署，我们市人大机关第一党支部将在机关党组、党委的领导下，找准角色定位，做好“三联三融”。

一、找准定位，当好“三者”。把支部建在代表小组上，是人大党的建设和代表工作的融合创新，结对共建是机关党支部工作进一步向基层延伸，真正根植于人民的新路径，第一党支部有幸参与了两项工作研究谋划、制定实施的全过程，我们要当好解读者，解读好文件精神，宣传好活动的重要意义，掌握好活动的方向原则；代表是人大履职的基础细胞，党支部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两者均在“落实一条线”的“线尾”，我们要当好协调者，充分发挥机关党支部优势，落实人大机关党组书记项目，配合支持代表功能型党支部开展

工作，确保以政治建设统领人大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目标圆满完成；作为市人大机关第一党支部，我们要当好推广者，积极加强和机关各党支部、代表功能型党支部的交流学习，共同总结、提炼并推广以政治建设统领人大工作的示范案例和典型经验，助力“代表小组建支部党旗引领迈新步”创特色、出精品。

二、创新形式，加强“三联”。和代表小组党支部结对共建，是没有现成经验和标准答案的全新命题。为了确保不跑题、拿高分，在工作安排上，我们立足于“早”，会前已主动和润州一组党支部支委会进行了对接，交换了支部基本情况，商定了共建初步方案，实现了支委会先联先商；在共建形式上，我们将着眼于“合”，针对支部党员多为单位党委书记或支部书记的实际情况，探索成立党建联盟，推动人大机关、代表小组和代表单位三方共联共建；在活动开展上，我们将专注于“恒”，建立联动学习、联合活动、联手履职等制度，每年围绕1

到2个重点开展支部共建，确保常联常新。

三、深化成果，促进“三融”。加强闭会期间党对代表工作的领导，提升代表履职实效，是代表小组建支部的初衷和目的。在支部共建中，我们将全力做到三个融合，确保初衷不改、目标如一：一是代表小组党建工作和小组活动有机融合，统筹活动频次、形式和内容，有效避免“两张皮”。二是支部工作和共建活动有机融合，及时将支部工作的经验成果运用到共建活动中，确保资源共享、品牌共育。三是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有机融合，通过支部共建，积极助推“教育双减”、医疗卫生等常委会年度重点工作落地落实。

支部联建强堡垒，党建引领促履职。我们将按照本次会议要求，携手共建、支持配合、甘当“绿叶”，用最坚决的政治担当、最务实的共建举措，推动高质量党建引领高标准履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以“三提高三提升” 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

丹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及时传达学习上级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制定《中共丹阳市委关于以政治建设统领全市人大工作的意见》，坚持把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作为根本政治责任和根本工作保证，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在思想上与市委同心、目标上与市委同向、工作上与市委同步。严格执行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紧紧围绕市委各项决策部署依法有效履职，确保人大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谋划在全市人大系统开展“四学四提升”主题活动(学理论，提升政治站位；学法规，提升履职意识；学业务，提升履职能力；学先进，提升履职实

效)，不断提升各级人大代表和人大系统干部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

二是提高履职能力。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高标准运作，高水平履职，高质量审议，高效率服务，充分发挥人大的监督作用。紧扣高质量发展指标，审议计划、财政、审计等工作报告，依法作出批准财政预算决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等决议；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严格执行任免程序，保证党的人事安排意图通过人大法定程序得到落实；开展履职评议工作，

强化任后监督，五年内对所有政府组成部门和人大常委会任命干部进行一次全面评议；跟踪问效脱贫攻坚、污染防治、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等工作；围绕促进依法行政，强化司法监督，进一步助推法治政府建设，不断优化法治环境。

三是提高精准监督水平。制定出台《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工作二十二条》，对监督手段、流程作详细规定。准确把握监督原则。坚持党的领导，把监督“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同支持依法履行职责有机统一起来，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真正把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全局的重大问

题和人民普遍关注的突出问题作为监督的重点。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督促“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履职尽责。探索有效监督方式。发挥线上“丹阳人大”APP、网站、微信公众号和线下“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行业代表工作站”的作用，提升监督实效和代表履职热情。总结推广基层创新经验，逐步推广导墅的“家纺行业代表工作站”，司徒、延陵的“代表（代表小组）+事项”监督等创新做法。注重打好监督组合拳。把工作监督与法律监督结合起来，确保国家法制的统一；把专项监督和综合监督结合起来，提高监督的广度和深度；把听取专项工作报告与执法检查结合起来，更好推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把初次监督与跟踪监督结合起来，确保审议意见的落实效果；利用视察、执法、检查、听证、评议、质询等多种手段，把行使监督权与行使决定权、任免权结合起来；建立监督公开制度，对人大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情况，适时通过新闻媒体、网络等载体，向人大代表通报，向社会公开，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四是提升议案建议办理质量。规范议案建议产生的程序，在充分讨论研究的基础上，通过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认真提出议案建议，增强议案建议办理的可行性。完善提出议案建议前的沟通协调机制，引导代表针对事关发展大局、攸关群众利益的问题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建议，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力争每年提出1-2个可行性的议案。分类处理历年未办成的建议议案，避免重复提、年年提，逐步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杜绝“被满意”。进一步完善督办问效、考核奖惩机制，把议案建议办理解决率纳入综合考核，进一步提高解决率、满意率。

五是提升调查研究水平。精心谋划调研主题，牢牢把握“四个围绕”，即：围绕党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围绕本地重大事项和“一府一委两院”的重点难点工作、围绕推动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四个方面，切实做到调研到关键处、参谋到点子上、服务到决策中。本届人大常委会将重点围绕“谋发展，化风险，惠民生”三个主题

开展调研，已建立100余个课题纳入“十四五”期间调研库。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灵活选取调研方式，如问卷调查、实地考察、跟踪调查、代表视察等。综合运用多种方式，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点与面相结合，好与差相结合，工委自行调研与组织代表调研相结合，人大组织调研与委托专业调查、专家咨询相结合。注重调研成果转化，将调研报告作为人大常委会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工作报告时的参考，转化为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审议意见或者人大代表议案建议，转“一府一委两院”办理落实，转化为有关文件或部分进入地方性行政规章或提交上级人大作为立法依据，把调研报告提出的一些重要意见和建议提交党委参阅，或向上级人大报送，在更高层面上推动工作的开展。

六是提升人大系统的社会形象。对照人大“四个机关”和人大工作队伍20字（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新要求，增强工作动力与激情，树立新时代人大系统的新形象。树立听党话、跟党走的忠诚形象。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进一步形成坚持党的领导的高度自觉、坚持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对人大制度的高度自信。树立权力机关的政治形象。在工作中，把自己摆在权力机关的位置上，挺起腰杆工作，在履职过程中要理直气壮、勇毅果敢，把人大机关的形象与权力机关的形象融合起来。树立依法办事的公正形象。无论是人大常委会还是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各工作机构，都要依法履职，公正地搞好监督，公正地对待人和事，使人大各项工作做到有法可依、有规可循、公正公平。树立为民担当的务实形象。强化担当意识、增强担当精神、谋求担当作为，切实担负起捍卫监督宪法法律的实施，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保障国家机关协调高效运转和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等重要职责。树立勤政廉洁的清正形象。进一步加强党性锻炼和从政道德修养，坚定信念、砥砺操守，严于律己，慎于用权。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和省、市十项规定，严防“四风”反弹回潮，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发挥好代表作用、表率作用，树立风清气正、勤政廉洁的良好形象。

更高站位 更强担当 更实举措 奋力谱写新时代人大事业新篇章

句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近期,省委、镇江市委以及句容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相继召开。句容市人大常委会迅速响应,以更高站位、更强担当、更实举措,全面贯彻落实各级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奋力谱写新时代人大事业新篇章。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从快从速抓学习

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召开后,各级党委相继召开人大工作会议,体现了对人大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关心支持。句容市人大坚持先学一步、学深一层,迅速掀起学习贯彻热潮。一方面,第一时间召开常委会会议和党组

(扩大)会议,专题传达学习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详细解读文件要义,及时整理印发会议精神提纲下发各镇人大、人大街道工委,在全市人大系统形成了学习宣传的浓厚氛围;另一方面,第一时间就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上级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向市委汇报,市委常委会会议进行专题传达学习,深刻领会各级人大会议精神和实践要求。下一步,句容市人大将组织全市各级人大代表集中学习,开展专题研讨,力促往深里学、往实里走,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宣传员”的作用,深入人民群众宣传好会议精神,形成立体化、全覆盖的学习贯彻格局。

二、紧跟部署善谋划,不折不扣抓落实

省委和镇江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对人大工作进行了系统谋划和全面部署,镇江市人大还就“代表小组建支部,党旗引领迈新步”活动作了周密安排。为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深入开展好“代表小组建支部,党旗引领迈新步”活动,句容市人大结合工作实际,厘清思路,



及早谋划，迅速形成市委人大会会议建议方案，并报请市委研究。同时，成立工作专班，协助市委制定《中共句容市委关于以政治建设统领全市人大工作的意见》，以及由市委办公室转发《市人大常委会政治建设统领“三项职权”十二条》《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开展“代表小组建支部 党旗引领迈新步”活动的意见》等文件。在此基础上，及时成立中国共产党句容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合委员会，并依托市人大代表小组，设置12个功能型党支部，由各镇人大主席、人大街道工委主任担任党支部书记，相关文件同步在句容市委人大工作会议上印发，人大代表身份的市领导全部逐一发放到位。

三、围绕中心勇担当，同心同向促发展

党委工作中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市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对今年的工作进行了全面谋划部署，提出要“全力以赴干产业”。市委有部署，人大就要有行动。句容市人大坚持向中心聚焦、为大局聚力，以“同心干产业，踔厉谱新篇”为主题，聚力聚焦句容市委“全力以赴干产业”决策部署，系统谋划开展基层走访、专项评议、监督支持、代表助力、议案建议督办五大行动，通过打好组合拳，统筹推进、全面发力，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复工复产，助推全市产业项目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坚持以提升议案建议办理质效为工作导向，推行“三询三评”督办机制，落实“调询办理机制、问询办理重点、回询办

理结果”，实施“代表评价、人大评议、第三方评估”，建立完善“全流程闭环”，形成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句容实践”；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持续深化“双联”机制，丰富和拓展代表联系选民的内容和形式，创新开展“坐诊式、巡诊式、会诊式”履职，为闭会期间代表履职赋能增效，有效发挥代表桥梁纽带作用。

四、建章立制强基础，对标对表抓建设

中央人大工作会议深刻回答了什么是人大、建设什么样的人大、怎样发挥人大职能作用等重大理论和实践课题，明确了人大“四个机关”定位。立足新形势新要求，句容市人大对标对表，系统谋划推进。一是强化班子建设。切实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进一步强化人大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织建设，坚持党组会议、总支会议集中学习，以学习促发思考，以理论指导实践；党组成员率先垂范，带头树立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线”意识，保持“一线”状态。二是强化制度建设。坚持把规范工作机制作为保障人大依法履职、高效履职的内在要求，修订《句容市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句容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制度》，印发“双联”工作通知，发挥制度管根本、管长远的作用，确保人大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三是强化作风建设。开展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专题教育，组织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教育引导人大干部管好用好手中权力，自觉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人大干部队伍。

锚定新目标、擘画新蓝图。句容市人大将在新的起点再出发，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不断强化政治统领，持续推进功能型党支部、代表联络站、代表小组活动、“双联”工作、“民呼我应”品牌“五位一体”建设，进一步使党的建设与代表履职工作“连”起来、内容“活”起来、特色“亮”起来、作用“实”起来，在党的全面领导下更好地为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力量，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坚持政治建设“高标准” 实现人大工作“高质量”

扬中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去年10月中央首次召开人大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为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今年5月下旬召开的省委和镇江市委人大工作会议，进一步指明了新时期人大工作方向，为基层提供了样板和借鉴。扬中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镇江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及时组织学习传达，研究制定落实举措，确保会议精神在扬中落地落实，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落实政治建设“行动力”

扬中市人大常委会把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和镇江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认真组织学习，深入研讨交流，统一思想行动，积极贯彻落实。

及时传达学习。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及时向市委汇报中央、省委和镇江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市委通过中心组学习、集中研讨等形式，传达学习总书记讲话以



及会议具体要求。结合换届契机，将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和镇江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纳入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培训计划，促进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同步提升。

推进贯彻落实。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镇江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在时代方位中找准工作坐标点，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召开党组会议、主任会议等，专题研究贯彻落实上级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具体要求，谋划新一届人大工作思路和目标任务。常委会牢记“国

之大者”，紧密结合“智慧制造城、绿色生态岛、平安幸福洲”三大定位，“党建引领、产业强市、乡村振兴、文明创建”四件大事，将着力点放在“双减”、医保政策调整、老旧小区改造等人民群众身边的民生热点领域，做到市委决策部署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实现了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良好开局。

开好工作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第一时间向市委请示汇报，市人大积极协助市委筹备人大工作会议，协助草拟《中共扬中市委关于以政治建设统领全市人大工作的意见》，出台《全市人大系统开展“助力三件大事 实施三大行动”活动的意见》，切实把中央、省委和镇江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到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践行人民民主“全过程”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新时期人大工作的创新理念，扬中市人大常委深入理解、积极践行，厚植为民情怀，主动担当作为，不断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基层民主，彰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独特优势。

拓展渠道保证人民知情权。进一步密切人大常委会同人大代表、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两个联系”，充分发挥好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将党和政府的声音及时传达给人民群众。加强宣传力度，改版扬中人大发布微信公众号，及时通过人大网站以及相关媒体发布重要决定和工作动态，激发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积极性。

搭建舞台保证人民参与权。坚持召开常委会会议邀请代表列席制度，组织代表参加政情通报会、旁听法院案件庭审、参加检察开放日等活动，在制定工作计划、确定监督议题、安排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等重大事项时，让人大代表参与决策、跟踪监督，不断扩大人民的有序政治参与。

开辟路径保证人民表达权。建好用好“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站”“人大代表议事园”“人大代表工作站”等履

职平台，将其与深入基层一线寻访群众结合起来，常态化开展代表统一接待选民活动，完善人大信访工作制度，确保群众有话有处说、意见有人听，合理的诉求有回应，矛盾得到及时化解。

打造载体保证人民监督权。坚持守正创新，通过“全链条”建议督办、成立专业代表小组、落实民生实事挂钩监督等，定期组织专题视察、工作评议、专题询问、执法检查等监督活动，确保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的每一项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都能体现人民的意志、接受人民的监督。

致力自身建设“强根基”

扬中市人大常委会聚焦建设“政治机关、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新要求，突出抓党建、提素质、聚合力，强化责任担当，锤炼过硬本领，不断提升人大工作整体绩效。

强化党建引领。结合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高标准谋划机关党建工作，认真组织谋划“对党绝对忠诚”活动，引导人大系统党员干部增强举党旗、听党话、跟党走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激发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致力队伍建设。利用换届契机，加强全市人大系统履职能力建设。常委会党组成员率先垂范，树立“一线”意识，保持“一线”状态，带头把方向、理思路、促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着力提升学习、服务保障以及沟通协调三种能力，当好“人大人”；人大代表强化大局意识和法治观念，主动学习、积极履职，彰显新时代代表风采。

夯实基层基础。加强上下联动，汇聚工作合力，构建市镇人大协同联动新格局。落实常委会领导挂钩联系制度，深入镇街区人大指导工作，持续推进镇街区人大规范化建设，力求抓准抓实特色优势，打造“一镇一品”新亮点，推动全市人大工作和建设再上新台阶。

坚持政治统领 奋力履职增效

丹徒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先后召开后，丹徒区人大第一时间对会议精神进行了学习、传达。6月2日，丹徒区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为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的政治统领团结鼓劲、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推动工作落实落细。

会议强调，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着力强化服务大局意识，自觉担当起新时代使命任务，以高质量履职助推发展，以高效能监督促进落实，以高水平决定汇聚力量。

会议解读了《中共镇江市丹徒区委关于以政治建设统领全区人大工作的意见》。要求全区人大系统迅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准确把握政治建设统领人大工作的独特内涵和精髓要义，坚持“快干”“实干”“一起干”，开展“双联、双进、双推、双争”活动，拓展“空中人大”的内涵和外延，办好群众的“急难愁盼”，为建设“殷实丹徒、美丽丹徒、幸福丹徒、活力丹徒”贡献人大智慧。

区委人大工作会议胜利闭幕后，就贯彻落实好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区人大常委会对区人大常委会全体委员和代表提出四点要求：一要坚持党对人大的



全面领导。坚决做到讲忠诚、有信念，全面落实区委决策部署，全力服务区委中心工作，始终在区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自觉同区委保持高度一致。二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监督工作顺“民盼”，把人民群众的关注点作为监督工作的聚焦点，精选监督议题，把握“大民生”、找准“小切口”，切实把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作为监督的重点。决定工作顺“民愿”，紧抓经济社会发展中带有全局性、根本性、长远性的事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事项，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实现党的主张与人民意志的高度契合。为民代言贴“民心”。对2022年度3件重要建议，35件议案建议，10件民生实事实施主任会议成员领衔督办和主任会议重点督办，人大各委办归口督办和全程督

坚持政治引领不动摇 聚焦重点提质效

京口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中央、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的召开，对以政治建设统领人大工作进行了系统谋划和部署，为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指明了方向。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把学习贯彻上级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

任务，统一思想，认真学习研讨，高标准、高定位谋划开展人大工作。

牢牢把握政治方向，提高政治站位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区委理论中心组及时学习中

办。持续开展办理工作绩效评估和“满意度”测评，开展优秀代表、优秀议案建议、优秀建议承办部门评选活动，推动建议办理工作从“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三要加强人大监督。着力提升会议审议的质量，坚持和完善“1+2+X”审议发言制度。做好监督的“后半篇”文章，对常委会审议意见、专题询问议题、五级代表接待选民反馈问题，及时跟进，采用听取汇报、实地视察、专题调研等形式进行督促检查，着力推行“再审”“续审”“二次测评”制度，推进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的意见“落地生根”。着力打好生态环境保护的组合拳，6月份开展“长江保护法”执法检查，以法律为利剑，助推长江生态环境治理，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贡献人大力量。着力拓展“空中人大”工作的内涵和外延，通过“局长+代表”模式更加有力地推进民需，通过“代表+选民”模式更加高效地反馈意见，切实把代表履职、民意征集、事项交办、结果反馈、满意度测评纳入一个智慧平台，让“空中人大”工作可观、可感、可查、可评。着力打造专题询问“升级版”，精选询问议题、跟踪关键议题，制定“五级代表专题询问”规范，明确活动开展“事

前、事中、事后”各项要求，使活动开展制度化、规范化；引入“意见交办+跟踪督办+专题报告+二次测评”环节，拉长专题询问链条，推进专题询问闭环。着力扩展五级人大代表接待选民工作链条，建立“接待+述职+满意度测评”制度，探索开展人大代表在接待点向选民述职活动，向群众报告履职情况，重点报告群众反映问题的推进和解决情况，并通过满意度测评的方式接受群众评判，强化接待选民工作实效。四要做好代表工作。开展好“双联、双进、双推、双争”主题活动，即人大常委联系代表、代表联系选民；代表进选区、代表进联络站；代表助推高质量发展，提好建议，代表助推民生实事，帮助群众办好事；争当优秀代表小组，争当优秀代表。进一步规范完善镇（街道、园区）、村代表联络站室建设，组织引导广大代表“进站”接待群众，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群众意愿和诉求。进一步深化“民呼我应”活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通过《“民呼我应”专报》积极向区委汇报代表心声、群众呼声，努力实现人民群众、人大代表、工作部门的常态化联系。

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制定出台《京口区委关于推进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及时召开区委人大工作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党组结合工作实际，出台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重点任务“37条”，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合力。

紧贴中心大局，突出工作重点

坚持围绕区委决策部署依法开展监督工作，紧贴京口“三区”建设，精心安排会议审议、视察检查议题，本月起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治法》执法检查，研究“十四五”人大常委会重点工作安排，更好地紧扣中心、服务大局；坚决贯彻落实组织意图，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加强干部任后监督，本届内有序安排专项工作评议和述职评议，做到两项评议全覆盖，强化依法行政，促进公正司法。

完善规章制度，增强监督质效

及时修订了《京口区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全面梳理、修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推进正确、有效、依法监督。坚持深入企业、深入社区、深入居民开展调查研究，把党委决策部署、法律条文规定、群众意见建议作为开展监督、推进工作的依据，提升监督工作的科学性、精准性，增强监督的刚性和质效。

坚持政治引领，强化代表工作

出台《关于探索“支部建在代表小组上”新模式的实施意见》，健全组织建构、加强组织建设、强化示范引领，加强党对代表小组闭会期间活动的领导，突出党支部学习引领、思想引领、组织引领、思想引领功能，进一步有序有效开展活动，实现党支部工作和代表小组活动的“深度融合”，把党的领导贯穿全过程人民民主各环节。

坚持人民至上，厚植为民情怀

密切常委会组成人员与人大代表、人大代表与人



民群众的联系。全面开展人大代表“回选区、访选民”活动，代表与选民面对面进行交流，广泛收集民情民意；围绕“急难愁盼”问题组织专题接待活动，切实发挥人大代表桥梁纽带作用，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做到“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形成“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生动实践。

强化督办机制，提升办理质量

坚持区领导领办督办代表建议，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全体领导和区政协主要领导分别领办1条代表建议，出台《2022年度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实施方案》，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重点督办，各委办对口督办，人大代表全程督办，组织建议办理工作推进会，进一步提高代表建议办理成效，力争代表建议办成率达到80%。

坚持高点定位，强化自身建设

召开“四个机关”建设动员部署会，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四个机关”建设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聚焦“五个属性”、聚力“五个提高”，着力打造区委放心、人民满意的“四个机关”，确保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得到新加强，推动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建设迈上新台阶，人大工作质量实现新提升，展示主城区基层人大新的作为新气象。

确保做到“四个坚持”

不断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

润州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6月2日下午，润州区迅速贯彻省、市部署，召开区委人大工作会议，认真学习省、市委《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官塘桥街道党工委、区人大宝塔路街道工委、区教育局分别从加强党委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履行好人大街道工委职能、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角度，进行了交流发言，区委书记徐心田同志就做好全区人大工作作了讲话。他指出，近年来，润区委始终把人大工

作摆在重要位置，积极支持人大依法履职行权，不断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推动人大工作不断取得新进步。下一步润州区将深入贯彻中央、省市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绝对领导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确保做到“四个坚持”，不断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

一、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政治方向

进一步锻造人大机关政治属性，旗帜鲜明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把贯彻落实区委决策部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制定《关于以政治建设统领全



区人大工作的意见》和《区人大常委会政治建设统领“四项职权”十五条》，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党领导人大工作的制度机制。严格落实区人大党组重大事项向区委请示报告制度，每年制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计划，报送区委审定。

二、坚持人民至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进一步密切同人大代表的联系、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按计划推进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工作，届内实现基层代表列席会议全覆盖。继续深化代表履职平台标准化建设，形成街道有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开发区人大工作

镇江新区人大工委办公室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6月2日，镇江新区召开党工委人大工作会议。镇江新区人大工委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政治建设统领进一

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开发区人大工作，为扛起“两争一前列”光荣使命，助力“镇江很有前途”跑进现实作出应有贡献，为新区打好“五大攻坚战”凝聚合力，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在牢牢方向上体现更高政治站位。自觉将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工作始终，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人大

站、社区有室、基层有点的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代表联系选民新格局。不断推动代表履职联系选民活动常态化，推行代表“进站进室进广场”的“三进”工作法，丰富和完善代表联系群众的内容和方式。组织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听取代表意见，继续组织开展好“五级人大代表统一接待选民日”活动。积极开展“百民代表进社（村）企 民呼我应新作为”主题实践活动，继续深化和巩固民呼我活动成果。

三、坚持从严监督，履行各项职能职权

紧紧围绕市委“产业强市”一号战略，区委实施“双轮驱动”，筑造“四个主城”的战略性工作部署，主动推进对中心工作的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每年制定监督工作计划，经党组集体研究决定后，报送区委审定。重点做好听取和审议区本级决算情况和同级审计情况报告、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民生实事办理情况报告、区政府年度环境状况等方面的工作，切实做到重点工作推进到哪里，

监督就跟进到哪里。加强监督成果运用，健全审议、评议意见交办督办机制，探索建立向有关机关移交监督中发现问题和问责建议机制。

四、坚持固本强基，加强人大自身建设

加强制度规范，健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制度，规范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机制，全面修订完善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规则、议事规则，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规则、议事规则，着手制定人大信访工作、对外公务接待工作等多项制度机制。印发《关于建立代表履职管理“三化一评”制度机制的实施意见》，切实推进代表工作平台创新、服务创新和管理创新。健全学习机制，强化理论武装，加强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织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党章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铁军。



工作，持续提升做好人大工作的政治能力。推动党工委出台《中共镇江新区工委关于以政治建设统领加强和改进开发区人大工作的意见》，由新区党政办公室转发《镇江新区人大工委加强政治建设依法监督创新履职十三条》《镇江新区人大工委关于深入开展“代表小组建支部 党旗引领迈新步”活动的实施意见》相关文件，对下一步工作系统谋划，统筹推进落实。

在服务中心大局中展现更大作为。围绕工作大局推进依法治区，围绕改革发展贡献人大智慧，围绕重点领域增强监督实效。聚焦开发区“五争一创”活动，开展全局性、前瞻性课题研究，多提有价值、能落地的意见建议，为党工委决策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发挥人大代表覆盖面广、代表性强的优势，积极向外宣传推介新区，主动为人才引进穿针引线、为项目落地牵线搭桥。引导人大代表在各个领域、各条战线争创佳绩、贡献力量。围绕经济稳定运行、财税政策落实等紧要任务，国有资产管理、地方债务审查等新监督职责，完善监督方式，推动问题解决。

等紧要任务，国有资产管理、地方债务审查等新监督职责，完善监督方式，推动问题解决。

在为民解忧中增进更多民生福祉。做到在维护人民利益上更用心、在密切“两个联系”上更深入、在保障代表履职上更有力。以“人民吹哨员”机制为抓手，紧盯住房就业、教育医疗、生态安全等问题，及时发现并协助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处理好各类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和矛盾。继

续开展好五级人大代表统一接待选民日等活动，完善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站运行机制，推动代表联系群众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以“代表小组建支部，党旗引领迈新步”活动为抓手，把党员作用和代表作用、组织力量和群众力量结合起来，做到“一镇一特色、一街一品牌”。

在自我革新中展示更优形象。围绕打造“四个机关”不断加强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加大人大干部培养选拔力度，不断优化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和专业结构，建立完善人大干部合理流动、能进能出、良性循环的机制，为人大工作注入源源不断的生机和活力。进一步健全完善开发区人大的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加强基本制度与具体制度衔接、工作机制与责任机制配套，使开发区人大工作程序更加规范严谨、务实高效。加强人大纪律作风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守牢拒腐防变线，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永葆忠诚干净担当的本色。

大事记

(2022年5月)

5日、7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健听取市赛珍珠研究会工作汇报，副主任岳卫平、张红娣，二级巡视员张伟清参加座谈调研。

6日 李健召开群众诉求工作专题座谈会并提出要求，岳卫平主持会议。

市人大财经委召开对口联系部门座谈会。副主任戴非平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日 戴非平带队调研数字经济企业发展情况。

全省人大人事代表联络工作交流会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岳卫平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并作交流发言。

市人大常委会民宗侨台委（外事工委）召开组成人员会议，张红娣出席会议并讲话。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信息宣传工作例会，秘书长胡敷成主持会议并讲话。

11日 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胡宗元赴江苏富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出席活动并讲话。

张红娣带队赴市中医院调研中医药发展工作。

12日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环资城建委组成人员和对口联系部门座谈会，胡宗元出席会议并讲话。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立法工作联席会议。副主任卜晓放出席会议并讲话。

市人大财经委在丹阳召开全市人大财经工作座谈会。戴非平出席会议并讲话。

市人大代表京口三组调研传

统企业“智改数转”工作，胡敷成参加活动。

13日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议案督办推进会，胡宗元出席会议并讲话。

岳卫平带队赴京口区人大调研“支部建在代表小组上”工作开展情况。

卜晓放带队赴镇江仲裁委员会调研市政府仲裁工作。

16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魏国强率队来镇调研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和休闲农业发展情况。李健陪同调研，胡宗元、殷敏、黄春年、胡敷成参加调研座谈。

17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王燕文率队来镇开展残疾人保障“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和养老服务条例立法调研。李健陪同检查调研，胡宗元、殷敏参加活动。

省人大常委会人代联委委员朱玉龙一行来镇，召开《关于上下联动开展乡镇人大工作条例、人大街道工委工作条例执法检查，加强乡镇、街道人大组织建设的议案》办理调研座谈会。岳卫平参加会议并讲话。

18日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老干部政治学习暨党支部换届会议，张伟清出席会议并讲话。

19日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党组会暨理论中心组学习会，李健出席会议并讲话，胡宗元主持会议，岳卫平、张红娣、卜晓放、戴非平、胡敷成参加会议。

全省人大立法工作座谈会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卜晓放参加会议。

20日 张红娣带队赴丹阳调研华侨权益保护工作。

23日 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召

开。市委书记马明龙，李健、胡敷成参加会议。

胡宗元听取官塘创新社区工作情况汇报，协调推进重点工作。

24日 张红娣带队赴句容调研《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卜晓放带队调研市地方立法研究中心。

25日 张红娣带队调研对口联系单位镇江报业传媒集团。

26日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党组会暨第三次主任会议。李健出席会议并讲话，胡宗元主持会议，岳卫平、张红娣、卜晓放、戴非平、胡敷成出席会议。

27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曲福田一行来镇，开展《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和“小切口”“小快灵”立法调研。李健陪同调研，卜晓放在座谈会上致辞，胡敷成陪同调研。

胡宗元带队赴丹阳调研农业龙头企业和丹阳人大工作。

市人大代表句容三组开展本年度第一次小组活动，视察调研句容检察工作。岳卫平参加会议。

30日 李健赴市历史文化名城研究会进行专题调研，胡敷成、张伟清参加会议。

31日 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马明龙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徐曙海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健解读有关文件。市政协主席郭建，市委副书记、市委统战部部长巩海滨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宗元、岳卫平、张红娣、卜晓放、戴非平、胡敷成参加会议。

（陆 强）



6月2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润州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和市检察院检察文化建设。市委书记马明龙，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莫宗道，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健参加视察活动。



6月2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请代表监督、让人民满意”法检两院行工作动员部署会。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莫宗道到会指导，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健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卜晓放主持会议。市中级法院院长刘亚军、市检察院检察长张媛、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胡救成参加活动。



6月2日，市人大常委会举办“贺华诞 忆初心 担使命 再出发”老干部活动，集中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岳卫平参加活动并讲话。钱永波、王云海、应国根、昌万海、刘建生、郑宏章、卞大庆、鄂金书等40余位老领导老同志参加活动。

弘扬民主法治 构建和谐镇江

HONGYANG MINZHUFAZHI GOUJIAN HEXIEZHENJIANG

